民國紀元前三年一月創刊
民國廿一年一二八停刊廿三年九月復刊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停刊三十六年七月復刊

教育雜誌

第三十二卷

第四號

要目

戰後中國教育經費問題(一)……陳友松
戰後中國教育視導……孫邦正
關於小學課程問題的討論
趙廷爲 陳劍恆 胡叔異 吳增芥
盧冠六 雷震清 袁昂 趙欲仁
吳嚮 熊翥高 費錫胤 溫肇桐
戰後縣級地方教育的整理和推進……朱秉國
戰後中學教育問題及其解決……黃貴祥
教育文化新資料(二篇)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投稿簡則

一、本雜誌包括論著實驗研究報告新著評介教材介紹教育文藝及教育文化新資料等項，一律歡迎投稿。

二、來稿篇幅以五千至七千字爲原則，請用有格稿紙黑色或藍色墨水繕寫清楚，字跡勿草率及塗改，並加標點符號。

三、譯稿請附寄原文。

四、來稿如附有圖表者請另以白紙用黑色筆繕繪附入，俾便製版。

五、投稿人在來稿後，請附告簡歷，著作，及通訊地址。

六、來稿選刊與否，均於決定後函復；其未經選用之稿，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可以照退。

七、選刊之稿，概酬現金，稿費於刊出後一個月內按來稿所列地址匯寄。

八、本社對來稿有增刪之權。

九、來稿一經選刊致酬，其著作物所有權卽歸本社享有，投稿人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凡曾在他處（不論何種刊物）發表之稿，本社概不重刊，請勿投寄。

十一、來稿請逕寄上海河南中路商務印書館教育雜誌社收。

教育雜誌 第三十二卷 第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每册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趙廷爲 李季開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上海河南中路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不許轉載



教育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四號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關於小學課程問題的討論

小學課程問題……趙廷爲……一

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原則……陳劍恆……二

國民學校課程編訂的我見……胡叔異……五

對於小學課程的幾點意見……吳增芥……七

關於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意見……盧冠六……一一

對於小學課程修訂的意見……雷震淸……一三

我對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意見……袁　昂……一四

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以後……趙欲仁……一五

關於改進小學算術科課程標準的意見……吳　嚮……一七

小學勞作科課程……熊翥高……二一

小學音樂課程研究……費錫胤……二五

美術課程的現狀……溫肇桐……三二

戰後中國教育經費問題（一）……陳友松……三四

戰後中國教育視導……孫邦正……四五

戰後縣級地方教育的整理和推進……朱秉國……五三

戰後中學教育問題及其解決……黃貴祥……五八

教育文化新資料

中國教育學會之沿革與近況……六四

聯合國文教組織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紀要……六五



關於小學課程問題的討論

小學課程問題

趙廷爲

在復刊號中，編者已說過，本誌將邀請專家就各項實際教育問題，從不同的觀點表示不同的意見，以刺激教育工作人員作專業的思考。每一個實際教育問題，實在太複雜；如若解決不得其道，所發生的影響，實在太巨大。凡是獻身教育工作的人員，爲了國家的前途及兒童或青年的福利，必須要捨棄成見，抱着虛心的態度，聆取各種不同的意見，再審愼地加以判斷，選擇最適宜的動作。每一個人，經過了長期的研究，得到了一種寶貴的見解，算是一種「心得，」當然不願隨便地捨棄，並欲尋求機會以發生實際的影響；但是如果聆取了他人所表示的更高明的見解，也用不着創造理由以自圓其說。承認了自己研究結果的錯誤，並不是一種羞恥，或屈辱，正表示出度量的寬宏，對於教育事業及學術的忠誠，及人格的偉大。願望全國教育界同人共勉之！

在各項實際教育問題之中，課程問題可算得是最複雜而最重要的了。本期除刊載幾篇因收到較遲未及在前數期發表的關於戰後中國教育佳作而外，就提出小學課程問題來討論。感謝各位專家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供作修訂小學課程的參考。因爲編者對於小學課程問題素感興趣，所以也簡單地拉雜地提出幾條意見，就正於讀者之前：

（一）小學課程問題，需要不斷地研究，小學課程的內容，也需要不斷地修訂。所以我國應設立一個永久性的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延聘專家經常從事研究工作，報告研究結果，作爲修訂小學課程內容的根據。

（二）提倡小學教育實驗，實爲當今的急務。國內不乏獻身於小學教育學術研究的人員，應多方延攬，使其從事小學教育實驗。關於小學課程方面若干爭論未決的問題，應從實驗求出可靠而最穩妥的結論。

（三）課程內容的修訂，應該是逐漸的，繼續不斷的。隔若干年修正一次的辦法，並不十分妥當，每次的修訂，便把舊有的標準完全推翻，更不合理。科目忽而合併，忽而分散，改來改去，輪迴不已，若把歷次頒佈的標準比較，實在看不出進步的迹象。所以編者認爲，一種永久性的課程研究機關，必須從速設立，由這機關主持，每年作連續性的修正，才能夠希望小學課程內容漸趨於健全妥適。

（四）我國幅員廣大，各省情形不同，課程標準必須要留出自由伸縮之餘地。依編者之意見，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只須厘訂目標，規定最低限度，並臚列若干原則。各省應聘請專家再根據本地情形，加以增訂，然後推行實施。

（五）實驗性質的小學，固仍以課程標準作參照，却不宜受其限制，而儘管進行自由的學術性的實驗。這是促成進步的重要因素，不宜加以漠視。

（六）教科書不僅爲推行課程標準的重要工具，而且是增進小學教育效率所最必需。價廉則物不美；此是必然的道理。目前各種小學教科書，無論是國定本或審定本，皆由於此種原因，缺點頗多。今後宜重視教科書的編輯，讓各書局競爭，重價聘請專家以其畢生研究課程及教學問題的心得，編成優良教本，造福兒童。

（七）永久性的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宜編成「小學國語教學手冊」「小學算術教學手冊」等書，並隨時發表研究報告，供指導全國小學教師之用。中央及各省更宜成立視導網，聘請有經驗有學識的視導人員，介紹此類手冊及研究報告於小學教師，以利實際的推行。健全的視導組織，乃爲推行課程標準之最有效的機構。

總之，小學課程問題是一個學術性的問題，只有靠教育學術研究的倡導，才能得到滿意的解決；這是編者所深信不疑的一種信心。

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原則

陳劍恆

修訂小學課程標準是一件複雜而細密的工作。正因其是如此，所以在修訂之前，必須確立幾個基本的大原則。如果大的原則不先確定，則枝節的地方必會發生問題。果然如此，則一切在複雜處細密處所用的精力時間，必致成爲無益的浪費。因此，我想對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原則，提出幾點意見。

（一）標準是必須服從的法令呢還是僅供參考呢　我們知道在

極權的國家裏，課程課本和上課時間表等多是由國家製定的，學校對於國定的課程課本和上課時間表是視同法令必須絕對服從的。但是在民主自由的國家裏，則一切多是讓學校自由去決定，既沒有統一的課程標準，也沒有國定的課本，更沒有行政機關製定的功課時間表。中國近二十年來的國家教育政策是一直向着劃一整齊的路線走的，尤其是在小學教育方面更是如此。所以現行的小學課程標準，從法令的觀點看，乃是一種通令全國學校遵照辦理的東西。當然我們知道以前行的小學課程標準並非絕無彈性的，但是這卻仍不能改變它「唯我是從」的法令性質。現在時代既然變了，所以此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第一應決定的，就是將來修訂的標準究竟在性質上是僅供學校參考的呢？還是仍同過去一樣是學校必須絕對遵守的呢？如果是前者，那我就贊成課程標準的內容不妨訂得詳細一些，因爲既是供參考就要詳細。倘使是後者，那我就希望課程標準訂得愈簡單愈好，因爲既有強制約束的性質，那所強制約束者自然以愈有限愈好。我自己的意思，是希望有一個可供參考的比較詳細的課程標準。

（二）顧及兒童全部生活呢還是只以功課爲中心呢　在此次大戰之後，無論是戰勝國還是戰敗國，都有一個新的教育趨勢，即是大家都對後一代的教養非常注意。戰敗國要復興，不能不依靠後一代；戰勝國要解決戰後的問題和確保國家永久的光榮和安全，也不能不依靠後一代。因此無論是英國還是日本，都特別注意兒童的營養和保育。通常在食物的定量分配下，一般成人是不能得到雞蛋甚至牛乳的，但一切兒童卻都有雞蛋和牛乳吃。爲了貧窮和急需特別營養的兒童，這些國家更在學校供給免費牛乳。由此可見，今日學校的責任不只在「教」而且還包括了「育」。所以一種新的課程標準，不能只以「知能」的科目爲範圍，它必須包括了兒童的全部生活。我們應當知道，不但國語算術常識等應列在課程之內，其實像吃雞蛋吃牛乳（在中國可換爲吃富於營養的食物）也一樣的應當列在課程之內。特別是在中國這樣一個貧且不均的國家，在官僚資本的發展下，形成少數富有家庭的兒童與大多數貧苦家庭兒童在發育及營養上的懸殊情形，享受國家免費的營養食物，應當是一種戰後必需的教育措施。這一點我希望在修訂的新課程標準中能夠實現。

（三）注意普遍實施的可能性呢還是同時兼顧實驗的自由和創造呢　從民國八年到十六年，這一個階段是中國教育學術研究精神最發達的時期。當時實驗小學遍及南北各大文化城市，各有各的特色，各有各的實驗計劃。有試行設計教學的，有試驗混合課程的，有自編單元教材的，有研究特殊兒童教育的，有介紹各種新的教學法的，也有編造智慧和教育測驗的，或是專門從事於學科心理的實驗的。這一個生氣蓬勃的教育學術研究的時期，雖不能說是最滿意的，但至今思之猶令人不勝向往！可是自從民國十六年以後，國家的教育政策就轉變了。雖然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教育實驗研究的工作並未完全中斷，但是一

種劃一整齊的教育政策漸漸代替了自由研究的空氣。到了九一八事變以後，實驗研究的工作幾乎已大部停頓。這種改變固然由於環境所使，固然未嘗沒有其可取的意義，但是從教育學術的觀點看，其所得者實不償所失！因此，我對於今後改訂的小學課程標準，希望能多多給學校保留自由實驗的權利。以前所行的標準，本是以各地小學都能依照實行為原則的，但是將來的新標準却應打破這一原則。標準的內容最好能有極大的伸縮：一面是可為一般小學所參考實行的，一面是可為進步的優良的學校做參考去實驗的。

（四）課程的編製應採分科式呢還是應採單元式呢　從上面一節說下來，我覺得小學課程標準編製的形式應有兩個，即一個是分科式的，一個是單元式的。關於小學課程最進步的編製方式，應當是單元型的，以兒童的興趣需要為中心的，也就是以生活問題為中心的，這種課程編製的方法，在美國差不多已經成為普遍的。從學習心理教學效率以及教育原理來說，這種新的編製方法，在小學應是最理想最適宜的（中學以上的課程編製方法應當如何是另一問題。）可是過去幾次的小學課程標準始終是採取分科形式的，這固然是為了遷就大多數學校的實際情形，但是這樣却使富有進取性的學校，受到了不能向前的阻礙。當然我們知道只要課程標準能給進步的學校保留自由實驗的權利，一種新的課程也可能由學校自行創造出來的。不過一種新課程的創造並不是一種簡單的事情，往往一個學校的力量是不能擔負此種責任的。所以假設教育部能請全國的小學教育專家，共同來創造一種新的單元式的課程，以供許多優良學校的採行和參考，這當然是大有助於教育的研究和進步的。

（五）小學教育應重「做人」呢還是應重「知能」呢　中國本有「小學授之以事大學授之以理」的說法，所謂「授之以事」即是指養成做人的良好習慣而言。許多人痛於眼前中國社會道德的墮落和小學兒童的種種壞習慣之多，大聲疾呼說是小學教育應是做人的教育。所以認為小孩子少唱幾隻歌，少做幾個算術習題，或是少讀幾課國語常識是並不太要緊的，但是對於有關清潔、衛生、個人禮貌、公共秩序等等的良好的做人習慣，却一點不能馬胡，必須做到確切的地步。這一種看法，我是大體同意的。當然我們知道一個社會道德墮落的原因絕非純粹是教育的，但是無論如何要想挽救道德的繼續墮落，教育仍是一個主要的力量，而從小學教育來說，道德的訓練大體是一個習慣養成的問題，所以如何使兒童學會良好的做人儀表和舉止，這應是小學教育的重要目標。因此，我對於公民訓練將在新課程標準中佔怎樣的位置，覺得非常重要。個人認為公民訓練，應當貫徹於兒童的全部生活中，而不應成為一個孤立的科目。在主施的一方面說，它更應成為全體教師的義務，而不應僅成為校長和級任教師的責任。不過在這裏還有一點必須提出的，就是公民訓練雖然重要，但是重要的根據應是兒童本身的需要和社會羣體的需要。因此，我不贊成超出兒童及社會的

需要之外，另站在政黨的立場，加重學生心身雙方的擔負。在現行的小學訓育標準裏是夾雜着童子軍規律、新生活信條、和青年十二守則的，這些夾雜的東西在實行憲政的時候是否還需要，實在大成問題。此外在形式上說，我也不贊成多在學校裏舉行儀式，一動就讓小孩子站上幾點鐘聽什麽訓話。開會開多了，訓話訓多了，反會使兒童失去學習良好做人習慣的時間。公民訓練是十分需要的，但開會和訓話並非公民訓練的主要事情。

（六）課程是知識的堆積呢還應是「自動」「自學」能力的養成呢　假設民主主義眞是中國的需要，今後的小學課程標準就必須大大加以改變。從民國十六年到現在，中國教育最大的失敗，即是因爲只顧整齊劃一而犧牲了學生自動精神和能力的發展。一個眞正民主的國家是萬萬不能以缺乏自動精神和能力的人民來組成的，所以爲了配合民主主義在中國的生長，教育在一開頭時，就應注意領導兒童向自動的方向進行。此地所謂自動是包括了自制、自主、自愛、負責、獨立以及判斷、選擇、創造和發明的許多意義而言。當然在小學這階段內，究竟能使兒童達到如何程度的自動，這自是有其範圍和限度的。譬如判斷、選擇、創造等幾項能力，就是成人也未必能具備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的教育目標卻不能不向這一面進行，並特別注重此一面的成就。至於如何才能養成學生自動的精神和能力，我認爲最要緊的卽是養成學生自學的精神和能力。因此，自學輔導的方法，在小學裏仍應按兒童年級年齡的不同加以活的應用。爲了養成兒童的自學能力，我認爲像注音符號、各種檢字法、簡單的圖書分類分目法、各種辭典工具書的用途、報章雜誌的讀法以及畫片文字的搜集剪貼等事，必須在新的小學課程標準中佔據重要位置。過去雖也有如小學生必須學習注音符號的規定，但實際的效果卻太差。作者過去曾親自見過一個初中的學生不會檢查「辭源」，我們想想這應是一個民主國家應有的教育現象嗎？自學能力必須養成的另一理由，就是現在的小學教育就是國民基本教育，很多人因爲不能升入中學，因此小學教育成了他們的唯一教育。假設我們不注意養成他們自學能力的養成，以便他們入社會後仍能自行學習繼續生長，根據不進則退的道理，他們這一點在小學裏所受的教育，必逐漸隨日月的推移而化爲烏有。僅僅靠一點堆積下來的小學知識，不但在量上說是不够用，而且如沒有自學的精神和能力，就是這一點知識也無法長久保存，當然更談不到繼續的「自我教育」。所以我主張新的小學課程標準、應不注重知識的堆積，而注重學生自動和自學能力的養成。

國民學校課程編訂的我見

胡叔異

假使有人提出問題發展目前中國的教育要先注重橫的普及還是縱的提高？我的答覆，先求普及，而後再謀提高。這是討論目前中國教育發展問題一種對症下藥的解答。不錯，教育部所以有國民教育制度，替代小學教育而蓬勃的興起了。我們都承認，國民教育是依照保甲組織而推進的教育，是密布民間的基層教育，是全國性的計劃教育制度，牠唯一的目標是在『有計劃的普及。』時間正快第一期的國教五年計劃已經過去國民教育制度，現在已進行第二個五年計劃了，可是國民教育精神寄託的課程綱要，似乎還不能超脫以前的老窩臼，從前小學課程上的弱點，還依舊存在。譬如說，國民學校的授課時間總數，每週依舊在一千分鐘到一千五六百分鐘；國民學校的各科科目，依舊在七種以上，每項科目的教材大綱，還嫌複雜高深，各科目的教材大綱，在各學年的分配，排列上還有疊牀架屋的弊病。總之，國民學校的課程是要提綱絜領，簡單明瞭，爲全國不同程度的國民學校着想，決不能以教育文化水準發達地域的省區爲標準。加之目前中國交通之不便，各地貧富不同之因素，在在是推進國教之阻礙，我們與其爲了提高程度，要滿足少數文化發達地域的需要，不如退一步想，把國教內容簡化到使全國能夠實行。何況國民教育，早已決定爲普遍性掃除文盲工作中最有效的教育制度，換句話說，掃除文盲的工作，雖是十分艱巨，但是拿國民學校做掃除文盲的據點，是一種千眞萬確，最適合國情的辦法。因此國民學校的課程，更有「簡化」的必要，現在把我對於國民學校的課程編製，提出下列幾點具體建議：

第一、國民學校（指初級小學，）兒童在校授課時間數，以至多每週八百分爲標準。假定上課六天，每天有四節（每節三十分）其餘的兒童在校時間假定每天以六十分到九十分爲標準，都劃作兒童自由活動及衛生訓練之用。這二種活動和訓練，無須上課，不過教師一定要有計劃的指導，因爲前者是充分使兒童多與新環境接觸，使他們自己創作，自己判斷，自己解決問題，養成他們獨立自學的習慣以爲日後民主國家必須具備的國民風格。後者爲做國民最重要的基本訓練。此種訓練包含三個目標；第一培養兒童實行新生活的習慣，使之愛好整潔的衛生環境，以增進其身心健康。第二啓發兒童增進衛生的知能，使之具有健康爲榮的信心並了解個人健康與民族健康的關係。第三指導兒童實踐有規律的生活，以養成其勤勞有恆的美德。關於兒童自由活動以及衛生訓練各種方法，應該定出幾種簡要的方案，使各省市不同程度的國民學校，無論其在教育發達與不發達的地方，以及在鄉村或是在都市。都可以按照了方案，斟酌採用，實施起來沒有困難，詳細辦法爲另一問題，這裏不贅。

第二、國民學校各科目的分類。採用中心分類辦法，將全部小學科目，歸併爲三大類第一項，是道德行爲方面，將原有公民訓練及音樂科合併爲「行爲活動科」這就是說把現代國民應具備的道德和習慣，用各種活動方式來養成，用教育術語講，是在整個生活中謀兒童身心

之陶冶，並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當然此科無需書本，注重生活指導，依照教部規定的公民訓練標準，再就當地實際環境，由教師編就陶冶兒童身心之各項必唱歌曲，充分利用兒童歌唱興趣，設法在國民學校中推進之。關於此科教學，除了每一項訓練標準，在開始及結束時，皆用上課方式之外。特別重視兒童的自由活動。及教師之生活指導二點。第二項是體育衛生方面，將原有體育衛生等科目，合併爲健康科，以加強兒童的體育訓練，和健康生活。當然這個科目的教學，注重實踐和活動，也無需書本第三項是知識技能方面，將小學班原有國語社會和自然三科，合併爲國語科，此項教科書之編輯，用社會和自然做內容，至於文字及形式當然爲國語本身的條件仍應注重。如此辦法，國語科、社會科和自然科的教科書仍可併成一種，亦爲國民學校教科書簡化之一種方式。同時將算術一科的教學從第三學年開始。取消第一年就有算術的辦法，不使年幼兒童浪費時間於數字之練習。亦爲簡化國民學校辦法之一。至於勞作和圖畫可合併爲工作科，使勞作和美術的教學，都從實際生活作出發點，並以當地能應用爲目標。

第三、國民教育，是要普及全國各地爲目標，所以課程內容要避免地方性的材料，內容材料如非全國一般兒童所能完全領受的，一概要刪除。這裏不過舉一個原則，如何將現有國民學校課程加以整理修訂，當然有待詳細商討。

最後，目前國民學校課程編訂上最緊要的工作，還是在「國民基本字彙」之編訂。我國過去已有若干團體和個人，曾經從事過這種工作。可惜至今還沒有一種全國性的標準字彙產生。作者的意思，此項基本工作，應當請教育部繼續進行，早觀厥成。此外具有客觀的兒童成績測驗考查辦法，如各種標準測驗，直接間接多與課程編訂，有莫大的關係，希望教育者不要忘掉在這一方面的工作。

對於小學課程的幾點意見

吳增芬

課程是受教者在控制的環境中所從事的學習活動，學習的結果，是思想、情感、動作的改變。課程是實現教育目的和理想的必要手段，我們要研究小學教育，就必須注意小學課程問題，課程問題解決了，小學教育上的重大問題也得了解決。

一 小學教育的目標

上面說課程是實現教育目的和理想的必要手段，那末，課程的產生，應該以教育目的爲依據，決不可向壁虛構，或因襲模仿。小學教育是基本教育，其目標應就「普遍」「一致」兩大原則而釐定。小學教育

的目標，尤須針對現階段國家的實際情勢，千萬不能與社會的需要脫節。為說明這個意思，作者特提出美國和蘇聯的小學教育的目標來做例證：

甲　美國小學教育目標：

(1)使兒童獲得初步的和基本的知識；
(2)發展社會的理想，使兒童的行為適合社會的標準；
(3)使兒童認識健康教育的價值；
(4)使兒童知道怎樣利用休閒時間。(註一)

紐約州前進的教師和督學組織的委員會所定的小學教育目標是：

(1)指導兒童了解並實行必要的社會關係；
(2)指導兒童發現並發展其自己的需要和才能；
(3)培養兒童批判的思考習慣；
(4)指導兒童欣賞有價值的各項活動，並引起對於那些活動的需要；
(5)指導兒童應用有系統的知識和技能；
(6)發展兒童健全的身體和正常的心理態度。(註二)

伊利諾州文納特卡學校所定的目標是：

(1)使兒童對於學校的普通學科有良好的基礎，如閱讀、寫字、計算、拼法、歷史、地理、科學等。
(2)訓練兒童成為聰慧的、忠心的和負責的公民；
(3)發展兒童的個性——他的特殊興趣和能力；
(4)使兒童獲得均衡的、愉快的、和適應的情緒生活，從而養成健全的人格。(註三)

乙　蘇聯小學教育目標：

蘇聯的教育，是建設新社會制度的工具，全國人民，有受教育的均等機會，凡有人民活動的地區，即有教育，故正式的學校教育，不過是教育的一部份。教育的最高目標，是造成國家的忠實而活潑的公民。每個兒童，要重視勞動，並有參與團體工作的義務，蘇聯小學教育的根本方針，分析言之，約有七端：

(1)涵養階級鬥爭的精神；
(2)使兒童自覺的去擔負目前正在建設中的社會上各個分子應盡的責任；
(3)養成共同勞作的習慣；
(4)使兒童對於國內和國外，都要加強國際主義；
(5)使兒童明確認識本國的防禦和抵抗帝國主義侵略的義務；
(6)把普通知識和生產聯繫起來，使兒童從事適宜的勞作，以培養其生產能力，同時又具有社會主義的常識；
(7)養成兒童對任何事都有正當判斷的能力，同時又具有社會主義的常識。(註四)

我國目前小學教育的目標，依作者個人的意見，應有左列各項：

(1)身體和心理的健全的發展；

(2)認識人與自然人與人的關係，並有利用自然以改進生活的興趣；

(3)有使用知識工具——文字和利用語言、藝術以發表情意的能力；

(4)培養勞動的習慣，以奠定生產的基礎。

二　小學課程的革新

作者對於小學課程的革新，有左列各項意見：

(1)小學課程，應以社會、自然、勞作爲骨幹。從社會的研究，可以了解個人與團體的關係，個人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社會科教師，不是要兒童知道過去的種種瑣屑的史實，而是要利用過去的重要史實使兒童對於現在的社會了解得更清楚。教師要指出現社會的病態，以及移風易俗的途徑。兒童研究社會以後，就應明白人類相需相依的道理，以及人類怎樣受地理的影響而改變其生活，國際間應怎樣密切合作，以確保世界永久的和平。自然科的學習，不惟要注意自然現象的觀察，還須讓兒童自己做種種實驗，使別人的經驗，成爲他自己的經驗，使學習易於收效。教師不是要兒童研究一枝一葉，而是要他認識一棵樹，不但要兒童知道一棵樹，還要他知道樹林，以及樹木生長所必具的種種條件。觀察，實驗是自然研究的主要手段，研究的結果，不是零碎的片段的知識，而是對自然界整個經驗的獲得。

勞作實在不是一個科目，牠是兒童生活中的主要部門，否則，和過去學校的手工科沒有什麽分別。勞作是生產教育的基本，其主要作用，在培養勤苦耐勞的良好習慣，不應該斤斤於作品的優劣。學校的整潔，家庭的操作，農場的耕作，工場的製作，是「勞作」的主要活動。

「社會」「自然」「勞作」應該密切聯繫，牠們是三位一體，不可分離的。教師要使兒童切實明瞭社會和自然的關係，更應領導兒童從「勞作」以體驗社會和自然的意義。譬如不經過種植和飼養，兒童便不知道植物和動物的生長的情形，兒童不經過團體的勞作，便不了解互助合作，分工的重要。科學家的偉大的發明，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何等重大，而科學家的發明，正可說明自然、社會、勞作三者間的重要關係。

我們要利用社會的研究，使兒童對異地人民的生活得到正確的認識，以消除民族間的隔閡，更可利用種種兒童能力所及的活動，使兒童運用民權。社會科對於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教育，當有莫大的貢獻，而自然和勞作，是實施民生主義的教育的必要活動。

(2)小學課程必須科學化。中國需要物質建設，而物質建設的基礎是科學，我國科學落後，毋庸諱言。小學教育，應培養兒童研究科學的興趣，並使他知道科學研究的方法。實驗、觀察、分析的能力，細心、客觀、懷疑的習慣，都必須從早養成。小學校實施科學教育，不是自然科所能單

獨負責的。自然科的任務，在使兒童獲得基本的科學知識和研究方法，其他科目，應配合自然科的需要，選取適當的教材，以鼓勵兒童從事科學的研究，使兒童愛好自然，欣賞自然，利用自然以增進人類全體的幸福。譬如社會科可講述重要事物的發明經過，發明家的崇高的人格，作兒童做事做人的楷模。科學上種種發明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以及怎樣消除功利主義和自私心理，也是社會科教學上所應注意的。又如國語科宜多選描寫自然的詩歌，和關於科學的文字，指導兒童閱讀欣賞。其餘如音樂、美術、算術等科，也都要以發展兒童科學興趣爲選材和教學的主要鵠的。

（3）健康活動的範圍應予擴大。通常所謂健康教育，是指運動、體操和遊戲三種活動，而且兒童每天的運動遊戲時間，實在太少，據專家的研究，一個小孩子每天要有一百五十分鐘的遊戲時間。現時小學校的情形，每天連休息時間在內，還不足一百分鐘。

健康活動除自然的和不自然的體育外，須包括：（1）營養，（2）衛生，（3）檢查，（4）安全。營養是促進生長的要素，兒童應有關於營養的基本知識，知道怎樣選擇有益的食物。理想的辦法，是由學校供給午膳，給兒童吃富有營養價值的食品，這個理想，目前難以實現，學校教師，應聯絡家庭，指導父母注意孩子們的飲食。衛生方面不僅是知識的教學，還須切實養成習慣，教學簡易的技能。習慣的養成較知識重要得多。衛生習慣，包括食、衣、住、和作業等各方面。兒童的身體狀況，宜時加檢查，以發現其缺陷。但是檢查是消極的，檢查是手段，不是目的，檢查的結果，如有缺陷，應立即矯治。安全教育，在我國小學校中多數未能注意。安全教育的目的，在使兒童認識人類生命的價值，並小心避免不必要的危險，學習勇於忍痛（如衣服着火時的撲滅）和學習遭遇危險時如何應付。安全教育，包括知識的教學和實際的訓練兩部分。

作者還要指出健康活動，要兼顧身體和精神兩方面，使兒童的生活愉快。精神衞生的方法，積極的是發展適當的習慣和正確的態度，消極的是避免引起情緒的劇烈的刺激，教師對於兒童施行懲罰，應特別留心。

（4）語文的學習應「語」「文」並重。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早已規定國語科的作業，分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但是目前一般學校的情形，還是側重於文字的學習，忽視口語的訓練，這種缺點，急須矯正。一二年級兒童的說話活動，似乎可以佔國語科學習時間的一半，三四年級和五六年級宜佔三分之一。低年級的作文，應以口述做基礎，先使兒童的說話合於語法，再進而練習筆述，這是正當而有效的順序。小孩子話說不清楚，說不正確，那裏會提筆作文！中高年級兒童應學習演說，每人都要有練習的機會，切不可偏頗，要知道小學教育是全民的教育，不應該造就幾個演說家，而把大多數兒童遺棄了。

就生活需要說，口語的訓練，較文字發表尤感重要。文章可以不寫，話不能不說，如果我們的教育，要適合生活的實際需要，那末口語的訓

練，應該和文字的學習並重的。

（註一）Henry Lester Smith: "Comparative Educa'ion"

（註二）De young: "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Public Education"

（註三）your Child and your School P. 4.(Winnetka, Illinois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註四）同（註一）並參考夏學禮蘇俄的小學教育（小學教師三卷十六期）。

關於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意見

盧冠六

誰都知道教育應該隨着時代的演變，不斷的進步。現在全國同通的小學課程標準，還是戰時在陪都重慶所修訂的。那時因為人力和物力的牽掣，人才和環境的關係，影響到課程標準的內容。尤其是現在抗戰已勝利結束，全國上下正該同心協力，各盡所能，從事建國的工作。我們對於未來的新國民，希望他們有怎麼樣的教養，應該給他們受怎麼樣的教育，都是應該鄭重研討從速決定的。舊課程已不能通用於新時代，已為教育界一致的要求。並且現在的課程是在民國三十年起公佈施行的，時間相隔已在五年以上，事實上也需要補充修訂，所以教育部復員後就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從事修訂。

課程標準是教學上最重要的根據，不獨教材編輯，要根據課程；就是教法的革新，與課程標準也有密切的關係。課程標準的適當與否，影響到全國四千萬以上學齡兒童的前途，牠的關係是如何重大？修訂課程標準是一件關係重大的工作，決不能草率從事，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所以我個人認為修訂小學課程標準，使能達於比較完美的地步，這並不僅是教育部的責任，而是全國各地從事教育工作者共同應負的責任。根據這個出發點，所以特地提出我個人對於修訂小學課程的淺見，以供各方的討論和參攷。

第一、關於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組織應自下而上　教育部固然已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從事修訂的工作。各地教育界同人，也應自動組織各項關於課程教材的座談會和討論會，互相商討，交換關於課程教材的意見。把自己在實際工作中所獲得的經驗彙集後提交教育部修訂課程會議，以供參攷。教育部在修訂課程標準前更應廣泛徵求各地教育界人士的意見，以及舊課程實地試用後的報告，作為借鏡。或指定教育較為發達的都市，分科研究，大家分工合作，然後將研究意見，彙送教部，作為該科修訂時的重要參攷資料。這樣不獨可使新課程成為全國各地教育界共同製成的心血結晶，即至他日推行時，也不至有格格不入的現象發生。

第二、關於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專家應學識與經驗並重　教育

部爲使新課程能比較滿意起見，所以聘請專家從事修訂。我們希望教部聘請的專家，應該多多聘請對於小學教育有實際經驗的人士，至少應該做到理論與經驗並重的地步。因爲教育理論家固然能夠指示我國教育應該進行的方向，將新教育的理論滲入新課程之中。但有時因爲不明我國小學教育界的實際情況，有時理論過於高深不切實際，實行時就難有成效了。如果是對於小學教育有實際經驗的人士，他們對於舊課程施行時的缺點，都有親身經驗，所以能有切實具體的意見提出。同時希望教育當局能尊重專家的意見，對於多數委員所共同製定的方案，勿因少數個人的成見，而加以抹殺。

第三、關於修訂小學課程標準應成立經常機構　修訂課程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也不是短時期所可以完成的。現在教育部對於課程標準固能十分重視，但還沒有主管修訂課程標準的機構成立，因此工作的進行，不免遲緩散漫，並且沒有負專責的人。在舉行會議的時候，似乎都能高談闊論，熱烈進行，一至會議結束，仍是煙消雲散，漸趨冷淡。這樣又怎能希望有滿意的成績。所以我以爲教育部應在國民教育司之下，成立小學課程組，聘請對於小學課程素有研究的人士主持。這課程組經常的工作是指導課程標準的實驗研究，搜集並調查各地教育界對於課程標準的意見，並調查歐美各國課程方面的新趨勢作爲我國的借鏡。到修訂課程標準時，可以主持並召集委員會議，整理各地專家的意見，並處理公佈新課程的種種工作。課程負責有人，散漫遲滯的現象，就可以沒有了。

第四、關於修訂小學課程的時期事先應有規定　課程應該適應社會與應用新教育的原理，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所以課程標準也應該適應時代的需求而逐漸改進。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在民國二十年頒佈小學課程標準，經全國各地試行後，經五年餘之試驗研究，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又公佈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抗戰發生，隨新縣制而有國民教育的施行，教育部又在三十年四月聘請專家着手修訂，至三十一年全部公佈，這就是現在採用的課程標準。到今年又已五年，所以教育部已在積極從事修訂。照過去的情形看來，小學課程標準，大約每五年修訂一次。如果政府規定每五年將課程標準修訂一次，那末各地學校以及教科書的出版公司，就可以事先加以準備，實驗研究課程的專家，也可以按時提出他們的報告和意見，以供修訂時的參攷。

此外關於舊課程的缺點，各方發表的意見已經很多。如對於整個課程標準，認爲材料還是太多太深，應該設法減少，尤其是低年級，要學習許多不同的科目，實非稚弱的心靈所能接受，所以有許多人主張把科目合併。尤其是初級和高級或甲科與乙科重複的教材，應該删除，以免浪費精力。算術科的教材還是太多，應該再教得淺些，但必需注意反複練習，低年級算術科目取消，改爲機會教學。訓育標準更需和實生活配合，先有總綱再有細目，這種純理論的排列，委實不合兒童的心理，應該重行修訂。以上數項已有許多專家發表意見，這裏不再贅述了。

對於小學課程修訂的意見

雷震清

小學課程，在兒童本身的生長上，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在國家社會的進展中，負着極大部分的責任。這種生長和進展，都表明繼續不斷的改變狀態。小學課程爲求適應兒童及國家社會的需要，當然需要不斷的改變或修訂。修訂課程進行時，認識課程，確定課程的意義，實有必需。著者以爲課程應有三種看法：

(1)課程是學校中一切教育工作，爲謀達到某種目的而進行的途徑；

(2)課程是參攷過去，創進現在，發展未來的一種機體；

(3)課程是學校中具有學習性的全部活動。

第一項爲進程，着重事物的工作；第二項則注意於資料，現時的教材，大半是過去的事實，對於現實很少注意，至若未來，類多以聽天由命的方法處之；第三項我們需要極豐富的資料，適當的途徑，靈活的機體，充實的活動，從這種觀點修訂出來的課程，自然能發揮他的效能。

至於修訂課程的方法，大概分爲下列數種：

第一、權威人士的意見　由主持機關，規定一定的時期，分請權威人士出席參加，隨意提出意見，制成決議；

第二、學者專家的建議　學者專家將其平日研究所得，編成建議案，積極建議；

第三、實際工作者的資料　小學教師每日接觸所得，編成報告；

第四、兒童的需要或問題　這是從兒童方面觀察，或兒童提出的研究問題。

這中間最上年紀的辦法，是第一項，效能最小；最前進的辦法，是第四項，效能最大。第一項簡而易行，第四項繁而難做，爲着效率，似不能趨簡避繁。

修訂課程，決不是幾天的會議問題，亦不是一二人起個草案，即可成功。因此關於小學課程的修訂，主張設一常設委員會，進行這事。常設委員會的組織和職責如次：

(1)常設委員會由教育部主持設立；

(2)委員不以個人爲單位，而以團體爲單位；

(3)團體委員以學校爲主，分配區域，須能顧及全國各地區，如南部炎熱地帶，中部平原地帶，西部山嶽地帶，北部寒冷地帶；

(4)主要的工作，是繼續不斷的修訂課程；

(5)徵集使用編輯各項資料；

(6)每三年作一總結，將課程總修訂一次，即將已有的各種事項，

設法編成有系統的課程。

另外在教育部內應設一課程研究室，他的職責是只負研究責任，如：

(1)收集有關資料分類保管；

(2)列舉實際事實公開報導；

(3)供應各校參考資料；

(4)分閱各校試用教材；

(5)交換各校研究事項及其結果；

(6)代詢及代辦各校需用事項；

(7)提供資料於研究會議，及修訂會議。

課程修訂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是實驗，是創進；課程研究室的工作，是分析，是供應。一在各校，一在部內，互相聯繫，當能發揮極大效能。

課程決非一二人的私見所能範圍，亦非一二人的感想所能組織，他是兒童本身和實際工作者之間的工作，絕對不是偶然的事實，而是長時的繼續不斷的科學研究的結果。

我對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意見

袁　昂

從民國十一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自動地組織委員會草訂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到現在，小學課程標準已經改編過五次：第一次是民十八年部頒的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次是二十一年公布的小學課程標準，第三次是二十五年公布的第一次修正的小學課程標準，第四次是三十年公布的第二次修正的小學課程標準，今年（三十六年）是第五次的修訂了。就已往的歷史看，修訂一次，進步一次，那是不成問題的。不過我對修訂工作，還有幾點意見要貢獻的：

（一）建立整個性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國民教育改制已七年了，國民學校替代了小學的地位，它的課程標準應該包括小學和民教兩部份改稱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但二十九年教部公布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這一次沒有加以修訂，并且與小學課程標準各立門戶，這給國民教育整個精神的影響是很壞的。

（二）保留各地伸縮餘地　我國地跨寒、熱、溫三帶，人分漢、滿、蒙、回、藏五族，以一種課程標準要適合全國各地的需要，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因此這種標準只能作一最低限度(Least Limitation)的規定，把至少精粹 (minimum Essential) 列入裏邊，希望各地國民學校均能超過這標準。同時全國的國民教育實驗區應根據實驗結果，定

出最高標準(Highest standard)，鼓勵各地國民學校要努力達到。這樣才可督促各地國民教育充分發展，不致削足適履！

(三)單獨訂立幼教課程標準　多年來，幼稚園成了小學的「附庸，」幼稚園的課程標準附錄在小學課程標準中，是毫不足怪的；時至今日，全國幼教機關逐漸發展，已不止幼稚園一種了；什麽嬰兒園、托兒所、保育院等等都缺乏課程標準；另一方面，幼稚教育只及到六歲以前的幼兒，不足國民教育的構成部分。論理，它應有單獨的課程標準，才能適應各個幼教機關的需要，我們不該忽視的！

最後，我希望教育部能把修訂課程標準的工作，規定一個期限，每三年或五年修正一次，以適應劇變的世界和中國社會。

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以後

趙欲仁

三十一年部頒小學課程標準，為適應目前事實需要，又從事於修訂了。修訂之前，教育部曾約集小學教育專家，先後在渝、京、滬開過數次會議。會議的時光，或依據理論，或發表經驗，儘量商討；並曾有主張重行起草澈底革新的課程標準的；終因事較重大，非短時期內所可完成，僅根據原有標準，加以必要的修訂而止。關於修訂前的設計，關於修訂時的研討，可說應有盡有，多方兼顧，已用較大的力量了。但修訂以後，如何推行？如何推行切實有效？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願就所見，略舉要點如下，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實施機關的采擇；

小學課程標準的運用，權操小學教師之手。但就事實現況言：小學課程標準有教育目標，有課程範圍，有作業要項，有教學通則，有時間分配，有成績考查，非不詳盡扼要；但與小學教師實際教學，仍多隔閡難行不相配合之處。推究原因，是項課程標準，印行不廣，代價高昂，大部分小學教師，未能辦到看到，即能辦到看到，也許為了師資素質低落的關係，不盡明瞭，不識活用，致課程標準所含的作用，未能充分發揮，所負的使命，未能圓滿完成。目下鄉間國民學校教室前面所掛的上課時間表內，還有『綴法』、『書法』、『修身』等科目名稱的編排，別的更可想而知。這是毋庸諱言的事實，不是一紙公文數句空話改變過來的。

為補救上項缺陷起見，下列幾種辦法，或許值得試行的：

(一)廉價印行　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以後，第一件重要的工作，便是要和小學教師實際教學發生密切的關係；於此，廉價印行，使小學教師，人手一編，實有急切的需要。印行的時光，小學教師方面，如有消費合作社、員工福利會等組織，應該自印自用，免除中間階層的剝奪。其次，由教育行政機關，託由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等，集資大量付印，由小學教師以較低的代價購用，要不然，由各書局印行，定

價較廉，以減輕小學教師的負擔，使樂於採購應用。目前小學教師待遇，未能依照經濟變動情況，隨時調整；物質生活，已極度艱困，自然談不到精神生活的必要的改進，小學課程標準，不是商品，而是小學教師精神生活方面隨時補充的滋養料。廉價印行，教育行政機關，應負相當的責任纔行呢。

（二）開會講習　小學課程標準分配到了小學教師手裏以後，如何運用到實際教學方面去百尺竿頭，還有多方活動的必要。在假期講習會裏，或國民教育研究會裏，聘請講師，把小學課程標準所含有的精義，詳細介紹，具體講述，是輕而易舉的。如時間許可的話，最好除總的方面由聽講的人全體參加外，其餘可按照科目的不同，分科講習，由擔任的教師分別參加。對於舊課程標準和新課程標準不同的所在，要扼要的說明。尤其重要的，新課程標準實施的具體的步驟，更要切實的提出來。如用問答討論的方法，由教師依據舊的經驗，提出新的問題，來相互商討，那末不特可以增加講習的興趣，而且可以提高講習的效能。

（三）通訊研究　開會講習，可說是推行小學課程標準初步的手續。大家明瞭以後，推行起來，往往還有種種具體問題的發生。這種發生的具體問題，如不立時解決，那末，推行的工作，不是陷於停頓，便是減低效率了。能有通訊研究等機構的組織，不斷發生的問題，自然迎刃而解。這種通訊研究的機構，能單獨設置固好，不則由中心國民學校裏的教導部，或由省立師範附屬小學裏的輔導部，分工合作，負擔通訊研究的責任，既切實又迅速，對於推行小學課程標準一方面直接間接是有重大的貢獻的。

（四）實際輔導　上面所舉開會講習、通訊研究兩種辦法，還不能澈底的推行小學課程標準；於此，實際輔導，可收到切實有效的地步，更應嚴密辦到。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督導人員，各級教育輔導機關的輔導人員，對於小學課程標準的內容，首先加以精詳的研究；對於推行方式和輔導辦法，在出發以前，也明確地規定起來，在修訂課程標準頒佈的一二個學期，不妨把這個做輔導的中心。輔導時光，態度要誠懇，指示要確切，並且要在教師自己感到缺陷的所在對症發藥地輔導。輔導以前，教師感到欠缺，輔導以後，教師感到滿足。於是輔導與改進，互為因果，到此推行的工作，纔告完成。

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課程標準的修訂，雖然盡善盡美，但對於推行方面，沒有切實有效的辦法，課程標準是課程標準，教師教學是教師教學，這好比和煦的陽光，清新的空氣，豐富的營養，令身心衰弱萬分的小學教師，可望而不可即，是異常可惜的！上舉辦法，當然掛一漏萬，未盡妥善；不過如能引起教育界人士的注意，進而切實有效的推行，那末，修訂的最終目標，可以部分達到，發表本文的原意為不虛了。

關於改進小學算術科課程標準的意見

吳　鬻

一　課程與課程標準

所謂課程，是指兒童在學校影響之下的一切經驗而言。兒童在校內以及對於家庭社會等各方面的接觸，經教師的指導薰陶，而發生，而形成的各種經驗，都包括在課程之內。因此，課程應該關照着兒童個人的和團體的生活的各個主要方面，同時應該輔導兒童從事或參與學校以外的對他們有意義而需要的各種活動。

可是，在通用的習慣上，課程又常指一連串或一系列的各種學科的內容而言。每種學科由教育行政機關，就其目標、內容和教法等作扼要的列舉和指示，以輔助教師計劃課程和教學，這便成了課程標準的雛形。這裏所說教育行政機關無非指我國過去和目前情形而言。其實在我國，關於學校應設學科、時數、目標和內容要點，也不一定全是教育行政機關擬訂。例如，民國十一年實行新學制，當時中小學的課程綱要，便是由教育團體所擬訂。這種課程綱要，可由一個學校自行擬訂，可由幾個學校或一地方的學校會同擬訂。擬訂的時候，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地方人士和教育學者，看情形和需要，都可以參與其事。因爲這種綱要適合地方情形和實際需要，自然可以作爲學校活動和教學的憑藉和指引，而且可以不絕地修訂。惟有像這一類的課程綱要，層出不窮地發表出來，道地的，適用的課程標準，才有產生的可能。例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所收集的各種課程綱要便有四萬餘份之多，而且大都是一九三〇年以後十年之間所出的。該院每年十二月份的「課程雜誌」(Curriculum Journal)照例公佈一個當年新出的較有價值的課程綱要目錄。這大量的綱要都是說明各地各校的實際活動。有了這樣的基礎，再加其他各方面的研究，具有指導性質，可以作爲依循準繩的課程標準自然便成功了。

一個課程標準是輔助各地方計劃和實施學校課程的依據，它是各種學科的內容和形式的一個範型，它敍明每科主要而必具的目標，它扼要提舉每科每年最低限度所應有的教學。這種標準，在美國都由各州教育局訂定，分送各地方參考。因爲國情的關係，美國是沒有全國性的課程標準的。

我國至目前爲止，只有教育部頒佈的一種課程標準。以全國幅員之廣，各地情形之懸殊，一種標準而能全國各地普遍適用，當然是很不容易的，幾乎是不可能的。好在現在頒佈的憲法，採取地方均權制。將來在教育方面，中央僅規定或執行教育制度，省市縣均可分別在教育方面自行立法執行。這個當然還須看中央所訂的教育制度彈性如何，不

過地方自主的端倪已見。單就學校課程而論，像英、美等國，固然完全由地方自主，卽在戰前希特勒秉政時期的德國，政制力求中央集權，而學校課程悉聽地方自主，各邦都有本邦的學校課程的規定。所以，據筆者妄測，今後，不論遲早，我國各省市當有課程標準出現；從上述課程標準的作用上看，從憲法規定的政制趨勢上看，這推測也許可能實現，而且是希望它實現的。

據歷來參與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以及課程標準的人談，最初所以將課程加上「標準」二字，原是準備各地依據這個標準自行訂定切於實際現狀的課程，因此，三十一年頒行的課程標準以前的各次標準，都只規定目標、作業要項和教學要點，大體上只規定範圍，指示要點，無非使各地學校在實施上有所參照依據而已。這見解實在是正確的。可惜三十一年頒行的課程標準，鑒於過去的「標準」中祇規定作業要項而無具體的教材要目，雖富有彈性，各地可斟酌需要情形，編選教材，但因伸縮性太大，教材往往陷於太艱深太繁瑣之弊病，」(註二) 因此，可以增加教材要目的各科都照加了。教材過於艱深的病徵，其原因不必盡是規定的作業要項伸縮性太大。而教材要目的規定，卻是彷彿爲教科書編者開了一個目錄。這種要目，無人敢信其盡善盡美。假使由地方自行訂定，各就所需，可以多到如前述美國一機關所收集的，十年之間達四萬種之多。我國如此大國，只有教育部所訂頒的一種，卽使詳細靡遺，亦未免有掛一漏萬之慮。教育部既有國定本課本頒行，這實在便是教材要目的一個具體實例。但須教科書編印自由競爭，適用的教材要目自然會循着優勝劣敗的道理而存在。教育部所訂要目，可以作爲輔導之用，且可以多訂幾種，以供採擇。課程標準只須定各科目標和教材大綱。教育部最近準備修訂課程標準，竊以仍宜循三十一年以前的辦法，作技術上的修訂。這次修訂也許將是二十年來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的一個歷史的段落。以後各省市訂頒課程標準，當參考教育部近二十年來的經驗，以教育部行將修訂頒佈的標準爲藍本，爲借鑑，從此出現更多切近各地需要的優良標準。我們需要各種各樣的由地方自行訂定的課程綱要，同時我們也需要適合各地情形由省級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的課程標準。綱要愈道地愈實際，愈好，標準是愈簡要愈顧大體，愈好。本文循此意義，提供若干關於小學算術課程標準方面的意見。

二　小學算術教學的目標

目標是某一科課程標準的重心。這是全部教學的指歸。這一鵠的是教師指導兒童活動所步趨的最後歸宿；經過一個程序的教學，兒童的技能、知識、態度和理想，應該達到某一個理想的境界，才算是這一科的教學已經成功。目標的意義如此，它在某一科課程標準上地位的重要也就可想而知。名之謂「標準，」它自然具有一種指導的作用；它所釐定的目標當然應該清晰確定而富有意義。意義由於價值，價值高的，意義也大。例如，對於中國的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在數的經驗和計算技能方面有價值的學習，其意義當然也豐富而值得重視。所以，某一科

的教學目標可以說是決定於這一科學習的價值，明晰確定是說價值的明晰和確定。

那末，小學算術教學的價值是憑什麼決定的呢?這有兩方面的因素:第一是社會的效用，第二是學習的心理。社會的效用是說個人的和團體的生活上的需要。生活上既有一種數量的事實的存在，生活的維持和豐富必須能夠善於處理這些數量的事實。可是，亦不能單憑生活上的需要來決定，兒童心理的發展從一歲左右起，已經開始發生數的經驗；這種經驗的發展，像身體的生長一樣有其自然的程序。假使所教學的，將社會的效用和心理的發展，配合得恰到好處，不僅學習的效率大，而且是這種學習的價值也高。因此，我們可以說，目標的決定是由於價值的判斷。

這種價值的判斷，必須求之於對兒童的生活和學習的認識，要能夠在這兩方面有透徹深細而謹慎的觀察和研究，才可以有價值判斷的憑藉。價值的判斷不明切，跟着自然是目標的混淆含糊，其結果是學習的效率的低下。

這裏筆者先介紹兩位有專門研究的學者對於小學算術教學所舉述的目標(註二)然後再略加闡釋。

「簡單地說，一個現代適用的算術課程，除出小學教育的總目標之外，有這樣四個目標：(一)輔助兒童認識和理會一種知識，這種知識使他了解並欣賞生活裏關於數的各種應用；(二)使兒童注意於數怎樣促進人類的進步，並使他注意各種關於數的制度，發展到現在，其中所有的問題，總之，一切關於數的社會現象的方面；(三)發展兒童處理日常環境中的數的問題所應有的機智和才能，以及有效的關於數的思維方法；(四)發展兒童計算和運用數的主要技能。」

算術教學的對象可以說有四方面：數的現象和制度，數的思考和計算的技能。數的現象和其他的自然現象一樣，雖然是客觀的存在着的，如多少、大小、長短、輕重和方圓等等；可是兒童能夠發覺這類現象的存在，從而去玩弄、比較、運用，則須依着心智的發展，有着自然的程序。教師所可為的是觀察兒童這方面的發展，在環境方面作適宜的佈置，讓兒童認識數的現象，在觀念上得到了合適的發展，學習算術可以說才完成最初步的基礎。等到需要用數目去數，用數字去記，用工具去量，這已經引起一種人為制度的應用。人為的制度，例如尺和秤，時間和里程的計數，都有着豐富的社會的意義；根本上，制度是社會生活的產物。因此，任何關於制度方面的教學，和社會生活密切相結合着的，便活潑有效，否則便僵硬乏味。至於數的思考和計算的技能，兩者固不可分，思想上的發展必須伴之以技能上的熟練，而技能的練習亦絕不可缺少思想上的活動。思想技能，兩相伴隨，雖然重要，卻是必須落在一個眞實的生活情境裏，因為惟有如此，算術才能有它社會的意義，它本身才成為一個社會生活所必需的工具。這點算術的社會性的認識（所謂「算

術的社會學」）是近年來這方面的研究很注重的一點。

歸納起來說，目標是憑學習的價值來決定的，學習的價值要看社會的效用和心理的發展，兩相配合呼應的情況而定。根據這一個觀點，就教育部三十年公佈的小學算術科課程標準的目標，我們試擬這樣三點修正的意見：

（一）算術教學第一個目標是使兒童了解事物中數的意義和關係，培養兒童數的概念。從事物中所了解的數的意義和關係，這是社會的意義和關係，不是孤立的數的意義和關係的了解。換言之，數的意義和關係必須從兒童的生活經驗中去了解，不用「生活經驗」而說「事物」無非使得意思更顯豁一點，因為生活經驗，必有事物為對象，兒童所了解到的數的意義和關係，都應該親身直接從事物上去得到。特別是數的關係，實際可以說是事物的關係，無非用數將它表示出來，所以尤其非從事物上去了解不可。同時，數的意義和關係的了解，必須發展到概念的形成。先是從一件一件具體的事物上得到了解，最後能夠從各個具體的了解歸納而成概念，這才是有指導的學習所要達到的目標。

（二）第二個目標是發展兒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中應用數的能力。我們把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所應該發展和培養的思維方法、機智、和謹慎細心等態度都用「能力」二字去概括了，因為解決問題的能力，原本是一種比較基本比較重要的思維能力，假使為明瞭起見，當然也不妨分析開來說。我們所注重的是兒童所能經驗到的「日常生活中的問題」，其發生，處理以致於解決，這過程中如何應用數去對付問題的全部能力，好似用文字或其他工具去解決問題一樣。

（三）第三個目標是發展兒童計算的技能和習慣。關於計算技能的發展，我們把原文中「正確和敏捷」幾個字略去了，因為技能的養成，思想、態度和情緒等方面都很重要，方法尤其不可忽視，僅標出技能所最後達到的狀態「正確和敏捷」似乎容易疏忽技能發展的動機和過程中所應該培養和發展的各種因素。

以上三點擬議當然可資商榷討論的地方還很多，我們所着眼的是算術教學的社會的效用，思維的發展和計算的技能等三方面，這三方面當然又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每一方面的顧及必會牽涉其他兩方面。至於究竟那一方面比較的更重要呢？這須將問題引入較深的理論的討論，本文且暫止於此了。

三　小學算術教材的範圍

據現代學校課程研究的結果，關於課程的範圍有以下幾項重要的意見：（一）課程應該注意兒童在學校影響之下的一切經驗，（二）依據兒童的需要和興趣，以及他們生活的各方面，作為決定課程範圍的基礎，（三）使用系統的有效的方法，去發現並供給全體兒童廣泛的需要和興趣，一方面須適合各階段兒童身心發展的狀況，另一方面需要必求其真切，興趣必求其富有意味，（四）時分的支配單元的連

續和教材的年級配置須容許較大的伸縮（五）比較抽象和專門的教材延遲教學的時期。這幾項意見對於小學算術課程便發生了以下幾種影響：

（一）延遲算術的正式教學。一、二年級不特設算術科的時間。算術的活動在常識、工作、唱遊各科中隨機教學，切實從兒童遊戲和生活的需要裏去取材。

（二）簡化算術教材的內容。算術教材應該依照實際社會生活裏的應用；用什麼，學什麼，至少在小學裏應該作爲取材的第一根據。據實際的調查，百分之九十的成人所需要的算術無非整數四則和極少數的分數。日常生活裏，小數的計算已經極少，普通一般人只須懂得小數的讀法已經夠用。許多研究證明分數的應用，最常用的僅是二分之一，三分之幾，四分之幾。此外，八分之幾，十二分之幾，已經不多用。至於二分之一加四分之幾，或八分之幾加十二分之幾，只是偶然才有些用處。據一些小學算術課程研究的結果，歸納起來，最低限度必需的算術不過這些；數字的認識，數的常識和計數（如時間、重量和容積之類；）數的符號和字彙，（如減、進位、整數、折扣和利息等等，這些在算術裏都有特殊的涵義，因此必須認識清楚；）四則的認識和計算能夠熟練而正確；分數、小數、百分數和實際所需用的簡單的度量衡；看了算題或聽人口述算題能夠清楚了解。

（三）教材的進度，不用分年，而用分段的排列，如低、中、高各段。這樣放寬教材範圍的伸縮性，一則可以適應實際教學的需要，二則計劃教學單元的時候，教材的連續和順序，反而更可以趨於細緻緊凑，並且同一類教材可以設計幾個單元進行。

（四）教材大綱不僅列舉數的認識和計算方法，同時須加入關於數和計算的符號和字彙，以及如實測等有代表性的活動。這樣才可使教師和教科書編者在運用大綱的時候，除出計算方法，還能兼顧到兒童的興趣和活動以及必需的概念的養成。

以上這四方面也許可供修正小學算術課程標準關於教材部份的參考。究竟低年級沒有正式的算術科以後，應該怎樣教學，教材內容應該怎樣簡化，教材進度應該怎樣排列，教材大綱裏應加入那些活動和字彙符號的舉例等問題，實在是修訂課程標準所必須做的實際準備工作，並且這些問題只能在實際課程上先作不斷地試驗，才可能訂定比較可資依循參考的標準。

（註一）「小學課程標準第二次修訂經過」見三十一年教育部頒行的小學課程標準，頁一。

（註二）見 New York Regent's Inquiry 中 C. L. Thiele & Leo T. Brueckner 二氏之報告。

小學勞作科課程

熊翥高

小學的勞作科，自向東鄰日本抄襲來的手工科，改革成合於我們需要的勞作科，在二十年前本人是參與實施的、主張的、並起草課程的一個有力者。現在呢，本人早已退伍，且退伍的時間已足足有二十年，可是每次修改課程，還是要本人來參加，本雜誌此次要刊行小學課程專號，也來邀本人寫這個題目的文字。這種情形，一方面反映着小學勞作科研究人才的缺乏，又一方面反映着二十年來小學勞作科顯著的停頓狀態。

教育是很費錢的設施，整個小學教育，在整個教育裏又是最費錢的一階段，而小學勞作科在小學校裏並又是很費錢的一種課程：其設備，要工具外再要工場；設備了工具工場後，平時再需要材料消耗的供給；所以勞作科是非錢不行的設施。因之常受着經費的限制，難以如理想的需要而實現。一般小學的經費，歷來很有限，對勞作科要重視事實上也有不可能的困難。所以小學勞作科課程的實施程度，在戰前已比其他科目要差些，僅以剪貼等為主要教材而敷衍者已佔多數。

我們本是貧窮的國家，經過了近十年的抗戰，民窮財盡已達極點。地方小學的一般情形，教室尚無門窗，課桌櫈大多七拼八湊；教學設備，教師沒有教授書，學生沒有教科書，已成很平常的現象，那裏談得到勞作科需要的工具工場等設備，和材料消耗的供給。所以連戰前的敷衍狀態，現在也已不多見。

小學勞作科實施時，教材時需變化，才易提起兒童的學習興趣；課前，需要材料的分配，和工具的準備；課後，需要工具的收拾，工場的整理；本是麻煩瑣碎的教科，戰前已為多數教師不甚願意擔任，到了現在，幾乎又成為無米為炊的工作，因之在小學各科中，成為一般教師最怕擔任的科目。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專心研究這科目的教師更為缺乏；因為研究的教師缺乏，所以沒有要求改革的意見發動，和改進辦法的產生，完全在無人顧問的狀態下停頓着。

小學教育，一般人看來似乎是很易安排的小技，在個中過來人的經驗，似非空理想所易解決的問題，本人離開小學勞作科的實施已久，平時對於這個科目又沒有需要注意的機會，忽然要我來修訂這個課程，實不敢隨便更張。並覺得在上述種種情勢下的小學勞作科，已成為能否存在的問題，設施的優劣已談不到，所以此次修訂課程，大體一仍其舊。僅將教材大綱，和教學方法兩項，加以補充。並且原訂的課程，彈性本甚大，所有教材，各學校得視勞作科的設備，實習材料的供應，以及本地農產工藝的實況等情形，分別選擇教學，所以也用不着大事更張。

課程標準是全國性的，勞作教材來源的農產和工藝，南北不同，東西不一，所以範圍便當廣大包羅。勞作科的設施須視經濟條件伸縮，所以對經濟充裕的學校與窮鄉僻壤經濟毫無辦法的學校，都需要兼籌並顧，所以課程的彈性儘量放大，以便到處可應用。不過因為彈性過大，如何應用大成問題，實非一般勞作教師所能計劃解決，倘使聽其自然的演進，可依然成若有若無的狀態，難期有進展的希望。

勞作科雖是要工具和材料來實習的教材，如果想想辦法，採集當地出產的物產，利用學生家庭裏家用的工具，所費也可不多，或許生產者抵得上消費。譬如鄉村小學應用園藝和畜養的教材，幾方丈園地在鄉間諒不難設法；需要的工具，可臨時向學生家庭或附近農家借用，肥料校內有出產，飼料可用學生力量採集，不過種子和幼雛，或許要費錢去買，但將來成長收穫時，總可抵償所費而有餘。

不過學校的經濟環境各別，以地域分，有都市、城鎮、鄉村的區分，鄉村又有平原富庶區、山岳荒僻區、海濱湖沼區等不同，再加上一地有一地的工藝和農產，某個小學的某年級，當用某項教材教學勞作科，不易求一簡便的概括辦法來一一解決。最好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區師範學校，召集較有研究的勞作教師，利用暑假時期，組織一個研究會，根據課程標準的規定，訂定本縣各小學能實行的勞作科要目，通令各小學遵照實施。嗣後每年再以實施經驗修改補充，勞作科才有逐年進展的希望。這種要目的編訂辦法，玆舉一個例子於左，以便參考。

小學第三學年上學期勞作科要目

教學時間	都市小學應用的	城鎮小學應用的	鄉村小學應用的：平原富庶區	鄉村小學應用的：山岳荒僻區	鄉村小學應用的：海濱湖沼區
二週	一、土製秋季果實模型（梨、柿、菱、蘋果、核桃等）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二週	二、參觀印刷所收集各種印刷品製標本（聯絡常識科文字文具和印刷術單元教學）並用釘書器釘寫字簿	二、同上	二、雕刻泥版試驗印刷並用紙捻釘寫字簿（聯絡常識科教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一週	三、製花種袋收各種花種子紮菊花等花架	三、同上	三、收穫雜糧種子製標本（聯絡常識科雜糧單元）收穫所種大豆及搜集各種雜糧製標本並發黃豆芽	三、同上	三、同上
二週	四、裝飾教室慶祝國慶（製紙花紙龍松柏門省框和製糖果等食品）	四、同上	四、裝飾教室慶祝國慶（採集紅葉松柏枝製裝飾品炒製麪堆大豆等食品）	四、同上	四、裝飾教室慶祝國慶（採集螺殼貝殼魚鱗水草石子等製裝飾品並以麥藕等製粉試製為食品）

二週	五、製玩具（縫沙囊毽子豆囊等玩具）	五、同上	五、種植豆類（整地種蠶豆豌豆）	五、同上	五、採集螺殼貝殼製成器物如瓜瓢水盂飯匙等物
二週	六、製醬和糟魚（聯絡常識科水產動植物及調味品的功用等單元教學）	六、醃藏食物（醃魚肉豆腐蔬菜等聯絡常識科教學）	六、同上	六、製糖（聯絡常識科用甘蔗製糖和糖饅食品等單元教學）	六、製鹽和酒釀及醃藏糖藏魚類（聯絡常識科教學）
二週	七、搜集棉、麻、毛、絲織品製標本和縫手帕（聯絡常識科幾種衣料單元教學）	七、同上	七、製玩具（毽子風箏等）	七、利用蓆草蘇草等編器物（包、簍、蓆）	七、利用蒲草或莖編器物（蒲包、蒲簍、蘆蓆等）
三週	八、洋娃娃過新年設計（製衣、褲、鞋、枱、櫈、桌、牀、賀年片、年糕等）	八、整理學級園（除枯死花木、修補花台地磡、包紮花木保護過冬）	八、縫製簡單物品（如帶、筆袋等）	八、利用樹枝竹稈松實果殼等玩具（如樹枝鞭風車、紙花、蜡花、製動物模型、松實和麵製各種玩具等）	八、同上製獨木舟、帆船、竹水槍等
二週	九、製軍器玩具如竹刀竹槍降落傘模型（聯絡常識科火藥武器等單元教學）	九、同上	九、同上	九、同上	九、同上
二週	十、廢物利用和破壞修補（如火柴匣、香煙匣、用餘簿籍廢紙、碎玻璃等利用製成物品桌椅牆壁等破損修理）	十、同上	十、同上	十、同上	十、同上

我們的教育宗旨，發展國民生計是主要的一項，現時國家的情勢，國民生計，已成了最急切需要辦法來解決的建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責任，當然不是小學勞作科所能負擔，但不論什麼解決生計的辦法，決不能超越利用手腦的一關。勞作科就是訓練手腦能被生產運用的教育，所以這個科目，為國家需要設想，很為重要，希望各級教育當局予以切實注意，現時學校的經費雖然極度困難，但也應研究一個可能實施的辦法，俾有助於發展國民生計的教育。

小學音樂課程研究

費錫胤

(一)音樂與教育

音樂在一般人看來,僅僅是消遣的玩意;在學校裏,教師們也大都以爲是隨意的學科,無足重輕的。這可以說是音樂的不幸,也是教育的不幸。

西人 Dr. P. P. Claxton 有言:「音樂是比讀書、寫作、算術、幾何等更有實際價值的課程。」從這句話中,我們可以看到音樂的價值,和教育上的重要性。我們更可以說,我國人的忽視音樂,也就是忽視教育。

教育的最大使命便是改變人們的行爲,要想改變行爲,不外兩種方法,一是外力的壓迫,予以強制的改善;一是內心的陶冶,予以自然的趨向於善良的行爲。就實際效率說,後者的效果遠勝於前者。所謂內心的陶冶方法固不止一端,而音樂實爲最有效益之一,所以我們如果不談教育則已,否則,必須重視音樂,善用音樂。

在兒童教育方面說,音樂的效益,更爲宏偉,分析言之:

(一)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可以音樂的力量而助長;

(二)兒童原有愛好音樂的興趣與學習音樂的能力,可以音樂教育而助其發展;

(三)激發活潑勇敢的情緒,培養進取團結的精神,是兒童訓練上極重要的目標,也可以藉音樂的功能,而促其實現;

(四)兒童的生理機能,在逐漸發展中,發音的官能,可於歌唱的訓練中,得正常的發展。

從上述四點看來,前三項是重在心理的,後一項則在生理的,可知音樂教育施行得宜,則兒童身心兩方,均有莫大的裨益。

假使擴大一些說,音樂的力量,可以穿過人們的內心,所以一個雄壯激昂的歌聲,可以使人們的熱血沸騰,可以激發起堅強的信心,潛移了頹廢的思想,馬賽一曲之能激動起法蘭西士兵,而高豎革命的旗幟;義勇軍進行曲一歌之能使東北義勇軍堅持了十幾年抗日的信心,中外古今如同一例。反之,靡靡之音,能使人們的行爲頹廢,意志消沉,鄭衛之音,爲人共棄,良非偶然。音樂的功能,在正教育與反教育兩方面,都有着極大的力量,這是在教育上應該密切注意的。

人心陷溺,風化蕩然的現代中國,在建國的途程上,急須正人心,敦風化,教育的設施,應盡其功能,音樂的輔佐,更屬必需。所以音樂與教育應密切的配合起來,忠實地實施起來,以完成樂教的功能。

(二)過去小學音樂課程與實施情況的檢討

考我國小學校之設置音樂一科,已近三十年,其先爲樂歌,再先則

爲唱歌。就性質方面說，由唱歌而樂歌，再由樂歌而音樂，似乎逐漸擴大學習的範圍，充實學習的內容，期達音樂教育的理想，而事實上則相差懸殊。

作者深深地記得，清末民初時的初等小學堂裏，僅憑依坊間出版的極少數的唱歌教本，選爲唱歌教材，此項材料，大都選曲於日本的唱歌集而由中國的詞章家塡以歌詞，間有從西洋歌曲中迻譯過來的。民三四年間，沈心工氏編著的小學唱歌集六册，更爲當年極流行的音樂教材，可以說那時候的教材眞貧乏得可憐，小學校裏就在這貧乏的教材中任選若干來教小學生，僅爲學校中的點綴而已。

民國十三年以後，新學制頒行，似有課程標準之制定，小學校中也正式設置音樂一科，但教材內容並無明確的規定，教學實施，僅屬歌唱，和先前的唱歌與樂歌一般無二。那時，新起的作家黎錦暉氏大量創作，初僅散見於中華書局的小朋友周刊，逐漸改刊單行樂譜，他的作品一反東西樂曲的形式，而較近於吾國民情，歌詞方面亦出以新穎的作風，頗合一般人的口胃。各種歌舞劇如「葡萄仙子」「三蝴蝶」「月明之夜」……等等先後出世，各小學競選應用，當時的學校幾乎都瀰漫這些作品的歌聲。所謂音樂者，幾爲黎氏的廣播機了。這些材料中，固然不無可取的，但大體說來，不免靡靡之音，誠非小學生或者說是青年所宜歌唱；而實際上已爲流風所及，中毒甚深，眞正的音樂課程，幾無人問訊了。民十七年後，教育部編訂的課程標準頒行，各科課程詳細釐定，音樂科課程亦綱舉目張，備極詳盡。課程中第一、二學年與體育合爲唱游，純粹音樂性質者，如（1）歌唱、（2）節奏、（2）舞蹈中的唱歌游戲。第三、四、五、六學年中，則爲（1）欣賞、（2）演習、（3）研究。（此係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印行的標準）各大綱中並詳定學習要項，舉凡兒童能力上可以學習的無不具備，誠可謂集音樂之大觀。但默察各小學的實施情形，除少數大規模而富有試驗研究的學校能依此課程標準實施教學外，一般學校依舊是偏於唱歌一項，固無異於若干年前的樂歌與唱歌。所以我們可以大膽地說一句，一二十年來的音樂課程標準，雖則漸臻完備，而實際的音樂教學還是等於唱歌。音樂教育的效率，便可想見了。

試推求其原因，可有數端：

（一）教育部雖已訂定了課程標準，而無合於標準的應用教材。這不僅是演習的歌唱的材料，欣賞的研究的，更付缺如，使任教者無法選材。

（二）十餘年來，有聲電影流行，銀幕上的樂曲，爲一般人所樂聞，於是流入學校，教師們不管樂曲和歌詞的深淺是否合度，歌詞內容是否合於兒童，儘量的傳授，課程標準視同具文了。

（三）如果要依照課程標準實施，必需有相當的設備，如留聲機，各種樂器各種參考材料等等，但一般學校窘於經濟，誰能設備？不得不以歌唱爲唯一的作業了。

（四）師資問題亦極重要，因爲要實施課程標準，一定要對於音樂

的技能和知識，有良好的根底，可是這樣的全能教師能有多少呢？

有此種種原因，不能發揮音樂的效能，雖則民國二十五年後課程標準一再修訂，而實際仍難獲得預期的成果。

（三）部頒小學音樂課程標準的研究

這一年來，教育部鑒於勝利後的情況迥異，需要不同，以前的課程標準又重加修訂了。不過現在尚未頒行，無法據以研究，茲擬就三十二年頒行的標準，略抒所見。

我們看這一份標準，較之二十五年所頒行的大不相同了：其一、一二學年音樂獨立一科，不再與體育合爲唱游；其二、作業大綱，前者僅分（1）欣賞、（2）演習、（3）研究三項；後者則分爲（1）欣賞教材、（2）基礎訓練教材、（3）歌曲教材、（4）表演教材，各項的細目，很多增補，間有刪除。就音樂的內容上說，要比前者更完備些。

現在再就這個課程標準分析成下列諸問題來研究：

（1）一二學年音樂科獨立問題

小學低年級合音樂體育爲唱游科，由來已久，三十二年頒行的課程中，音樂獨立一科，此於習慣上多所不便，因此許多學校還是依舊的與體育合爲唱游。

現在拋開習慣，而就音樂的本身來說，在低年級是否需要獨立？我們看現行的一二學年音樂課程中，基礎訓練教材項中有節奏與聽音兩項，表演教材項中，又有唱歌表情。節奏的練習，要使兒童明瞭樂曲的節奏，聽音的練習，則使兒童了解聲音的高低、長短、快慢、輕重等，這許多材料的練習，必須在各種動作中才有意義，才能引起兒童興趣，一般學校通行的聽琴動作或是韻律活動，就是包括了這些訓練。這些訓練不僅訓練兒童的感官，而且需要整個身體的活動，實在富有體育訓練的意味，至於唱歌表情，也須用各種動作，來表達歌詞的內容，也是整個身體的活動，而含有體育的訓練。不過這些活動，似乎都是比較輕微的筋肉活動，這在年齡祗有六七歲的兒童，比較很適宜的。在歌唱以後，假使再施以各種游戲，則大筋肉運動，也可以訓練。所以就這許多活動方面看，一、二學年的音樂與體育，實在很難分開，音樂似乎不須獨立。

討論到這個問題，必需附帶到體育問題。課程標準中，對於一、二學年的體育，也詳訂了教材項目，如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活動、游戲與運動等。我們看這些材料，在低年級兒童學習上，似乎並不困難，但是要教六七歲的孩子，以整隊及有規律的各種步伐等等，試來未免發生許多窒礙，這是一個體育上的本身問題。在韻律活動項中，又有聽琴動作一項，這似乎與音樂課程，不無重疊之處。音樂課程的編訂者，在教學要點中，補充着這麼一句話：「第一二學年完全用聽唱法教學，並得與體育科聯合教學。」似乎可以彌補了上述的缺憾。在實際的教學上，如果音樂與體育由同一教師擔任，則聯絡教學，自無問題，否則難免隔閡與重疊。——此種現象，已於音樂體育分科教學的學校中見到。

根據上述種種，我以爲音樂的各項活動中，既富有體育活動的成

份，在體育科中又有需要音樂的輔佐，課程標準中又有所謂「並得與體育科聯合教學。」我們爲顧事實，及兩科中活動的性質，似乎音樂與體育在低年級中，難以分列，不如依舊的合爲唱游。

不過體育課程編訂者，提倡體育，重視低年級兒童各項體育鍛鍊的苦心，我們也不能不顧到，好像整隊與步伐、體操、游戲、與簡易墊上運動等等，這許多當然是極重要的訓練，我們不能忽視。其實，我們假使合音樂與體育而爲唱游，在作業要項中把上述各項，分別插入，也未始不可。這樣，各種活動與訓練都能混合施行，許多困難與窒礙，也可免除。這一點，還須請體育課程的編訂者予以斟酌與指示。

(2)欣賞材料問題

談到音樂的欣賞問題，不外聲樂與器樂的欣賞，現在課程標準中，也詳列項目，不過原有的音樂故事的欣賞，已被刪除。

我們如果要提起兒童對於音樂的學習興趣，引導兒童崇仰古今中外的音樂偉人，要使兒童領略音樂的偉大性，和明瞭若干著名樂曲的內容，以及音樂界的奇聞逸事，音樂故事的欣賞，實在非常重要的。音樂故事欣賞一項的不予列入，未免遺憾！所以作者以爲在各學年的欣賞課程中，仍宜列入故事一項。

(3)關於樂譜的認識問題

要學習音樂，認識樂譜當然是主要的學習，現在課程標準中，詳列在基礎訓練教材項中。

關於樂譜認識問題，有兩點值得研究，(A)用譜問題、(B)認譜的開始時間問題，現在來分別研究。

(A)用譜問題　課程標準中關於認譜有如下的註解：「五線譜簡譜並用。」作者的記憶中，某次修訂的課程中，規定樂譜均用五線正譜，不得用簡譜。現行標準之註明五線譜簡譜得並用，當然是遷就事實，具有不得已的苦衷。

就兒童學習方面說，簡譜的學習，容易得多，正譜須化很多時間，才得入門；論時間，當然簡譜比正譜經濟得多。不過，要顧到音樂的深造與琴的練習，正譜也爲必需。就正常的學習上說，當然應用正譜。

依作者的經驗說來，教兒童學習正譜，使用各種教具和教法，循序漸進，學習起來並不困難。最感麻煩的，是兒童先已學習了簡譜，然後來教正譜。蓋人都有懶性的，既已認識了簡單的樂譜，再來學習纏不清的正譜，實在有些不耐煩了，這可以說是受到心理的影響。所以現在課程標準中明白地規定了正譜簡譜得並用，我敢說沒有一個教師再願自討煩惱來教正譜，兒童再也沒有心思或機會來學正譜了。

作者以爲兒童學習正譜並不怎樣困難，祇須引導以適宜的學習方法，同時要沒有簡譜的經驗，免得先入爲主，能夠循序漸進，很容易收效。再從正常的音樂學習方面說，正譜是必需的，所以兒童的學習，應該一律採用正譜而杜絕簡譜，倘使如現行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正譜簡譜得並用，這無異摒除正譜而專學簡譜了。

（B）認譜的開始時間問題　照標準的規定，第一、二學年完全爲聽唱時期，第三學年以上爲視唱時期，照這樣的分配，第二學年的後期和第三學年的前期，可視爲從聽唱到視唱的過渡時期，所以在這時期裏，有用證驗歌譜的方法，進而慢慢地認識各種符號和樂譜，這樣，可以說，第三學年便是認識樂譜的開始時期了。從兒童學習上說，這樣分配是無可非議的。

不過我們可以研究是：兒童認識了譜表線間以後，究竟怎樣進行？就現行課程標準規定的細目，第三學年中認識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休止符及附點二分音符，及 $\frac{2}{4}$ $\frac{4}{4}$ 的二種拍子；第四學年中才認識CFG三種普通大調並指出其主音位置，八分音符休止符附點四分音符的認識 $\frac{3}{4}$ 拍子的認識等；第五學年則爲能視唱四種普通大調（CFGD）的簡易歌曲，並加認十六分音符休止符及附點八分音符，$\frac{6}{8}$ 拍子；到了第六學年能視唱六種普通大調（CFGDAE）的簡易歌曲，三連音符，升半音♯降半音♭與本位♮等各種符號的認識。這個細目，是就音樂樂譜上的各種符號與知識，依序徐進，兒童學習起來，當可減少困難。但是在實際教學上卻會發生若干問題：

第一、我們要教兒童學習樂譜，與各種符號知識，當然要在歌唱的材料中隨機教學，決不是與歌唱材料脫節而專教符號知識的，但就這標準來看，在第三、四學年中，僅僅辨認若干符號，到第五六學年，始視唱簡易歌曲，這種歌唱材料與符號，認識脫節的方法，殊非所宜。

第二、第四學年中須認識CFG的三種普通大調，並指出其主音的位置。這裏我們要知道，教兒童認識FG調的譜表，所異於C調者，端在用升降記號♯♭所表示的調號，準此，當教F調或G調時，便須教以♭或♯的符號，而標準中所規定♯與♭的符號教學，卻在第六學年，這在事實上似乎也講不過去的。

第三、講到各種音符和休止符，也有多種，標準所定，第三學年爲全音符、四分音符、休止符及附點二分音符；第四學年加八分音符、休止符、附點四分音符；第五學年再加十六分音符、休止符、及附點八分音符；第六學年再加三連音符。這在順序上說，排列得很好，可是在事實上也有問題。如果照此規定，則第三學年中所學習的樂曲，當限於以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休止符、及附點二分音符所組成的樂曲，這樣在選材上未免困難，兒童學習起來，也未免單調，因爲表面看來，兒童學習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所組織的樂曲似雖容易，但兒童歌唱普通四拍的全音符和三拍的附點二分音符，卻多難於準合。這在兒童心理上生理上說，這種分配，似乎不甚妥適。

綜合上述，可以歸納出幾個要點來，以假定兒童認識樂譜與視唱開始的時期。

（1）第三學年開始，認識譜表線間以後，即可教以C調譜號，及其主音的位置，純熟以後，再教以F調或G調，然後依次進行，

(2)音符及休止符的教學，二分音符、四分音符休止符、八分音符休止符不妨先後出現，慢慢地再加附點音符，全音符及十六分音符，可在稍後。總計普通用到的音符只有八九種，休止符只有三四種，合起不過十二三種，能夠逐漸出現，可能在第三學年內，至長第四學年內，可以教完，學習並不困難，選材上也可便利多多。

(3)樂譜上其他的臨時符號，則可隨機教學，種類並不繁多，先後介紹，亦非難事。

總之，兒童學習樂譜，其困難不在調號的認識，也不在音符及休止符的認識，而在各種調子的變位，使他們對於音位混淆不清，以致無法讀譜。關於這，只要在開始教學時指導得法，先使知主音的位置，然後找尋各音的位置，懂得方法以後，每種調子的音位，只須幾個樂譜的練習，便可入門了。這樣，到第六學年終了的時候，對於普通的樂譜便能讀讀唱了。

(4)實際的教材問題

部頒的音樂課程標準，可以說夠詳備了，可是這一分標準，到了一般音樂教師的手裏，還是無法實施的。因爲這僅僅是一個空洞的標準，而毫無實質的例如標準所定基礎訓練教材中二發音一項有「有趣味的正確發音練習曲；」歌唱教材中一、聽唱法的歌曲項中有「簡短的歌曲若干首」「較長的歌曲若干首，」標準中所列舉的，諸如此類的空泛，誠使教者難於取擇。所以作者以爲除了這些空洞的標準及若干數字外，應當詳定細目，最好教育部也應該編行各學年的音樂教科書，一切材料均須恰準標準，和其他的教科書一樣，使各學校的音樂教師教學有所依據，實施起來比較便利，效果也易於獲得。

關於實際的教材，尙須加以說明的，便是歌唱的教材——是音樂的主要教材。

第一、小學各科教材，頗有取聯絡教材的趨向，觀乎國常的混合教本，可以明見，音樂科的歌唱材料，最好也能與其他各科取得聯絡。

第二、音樂課程現列各科之首，推其用意，似與訓育標準密切聯繫，藉音樂的功能，有助於訓育的實效，取意良佳，所以在教材的編訂上，也須注意及此。

第三、歌唱教材的選擇，除有關於兒童日常生活的、抒情的、合於時令季節的……等等以外，更應重視民主思想的培育，和建國大業的啓示，務使兒童在音樂的學習中，慢慢地陶冶心靈，激發情緒，以收樂教之功。

第四、藝術無國界，西洋的樂曲，固然也適合於中國的兒童，但有些材料，未必盡合東方人的性格。所以我們希望除採用若干西洋的名曲以外，最好能創作合於我們民族性格的樂曲來教兒童。

第五、各種歌詞的形式，應該是優美的文學的，內容應該切近兒童生活的。現在社會上流行的一般歌曲，或是銀幕上的歌曲，似不宜於兒童學習，音樂教育家應該創作合於兒童的材料，也是必需的。

第六、歌曲的長短問題，也有研究的必要，在一般人的意想中，以爲低年級生學習能力薄弱，所以歌曲宜求簡短，而後漸漸加長，課程標準中也規定着第一學年簡短的歌曲，第二學年較長的歌曲。這裏所謂「簡短」與「較長」原無一定的標準，在事實上低年級兒童未必不能唱較長的歌曲，反過來說，若教以簡短的歌曲，未必能發生興趣。所以歌曲的長短問題，還不是主要的條件，而在歌曲內容的繁簡與難易上。換句話說，假使內容簡易而富有趣味的，雖則較長，亦屬不妨，否則，即使簡短，學習上也不很相宜，這在材料編訂上，也須得注意。

(5)各類教材組合問題

我們看全部的音樂課程，包含着：(A)欣賞、(B)基礎訓練、(C)歌曲、(D)表演，四大部分。就各部分材料的性質說，似各有其獨立性，分別教學，原無不可。但就兒童學習上說，宜於整個性，而不宜於分裂，我們要以各項教材來整個的教兒童學習，便須求各種材料的配合，這裏再談談組合問題。

所謂組合，就是要將各類有關係的材料，融合在一個單元中來學習。我們假定以一個歌曲爲某單元的主體材料，那末，就應該經這主體材料上求得各種材料的聯繫。例如，這個歌曲的樂譜上應有若干的符號或新知識的學習，這便是基礎訓練中的「認譜」一項，同樣的，這樂譜上所應用的音程，及所宜練習的發音練習曲，都配合上來，進一步，將節奏及聽音的訓練，也穿插進去。在欣賞的過程中，再選上與這樂曲有關係或相類似的材料，作爲欣賞教材，樂隊的演奏，與表演的練習，也可就這個歌曲而教學，這樣教學起來，各種材料融合爲一大單元，兒童學習上不僅便利而且饒有興趣。

記得商務印書館於戰前印行的小學音樂教科書，由沈秉廉先生編輯，就根據這個組合方法，作者根據這教科書而編輯的音樂教學法，也同此例，關於研究的，基礎訓練習，欣賞的（故事與樂曲）都有一個完整的單元，各單元也都有詳密的計劃，可惜現在找不到原本，不能舉例於此。

我們很希望，如果今後編輯小學音樂教材或教學法，務請依照課程標準，統盤籌劃，組合成多少大單元，以包含全部的課程，使兒童能得完美的學習，我想這在音樂教育上也極需要的吧？

(四)所希望於小學音樂教師者

音樂在教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既如上述，教育部爲求發揮音樂的功能，而釐訂了那樣詳細的課程標準，對於音樂教育期望之般，也可想見。

過去的三十年中，雖則不能說音樂教育並未全部失敗，但距離成功的目標，還極遙遠。這是全國的小學音樂教師們，值得警惕的。

我們爲要正人心，敦末俗，鼓民氣，勵精神，維護國家，發揚民族，有待於音樂教育者正切，音樂教師們，應該肩負起這偉大的任務，所以我很望小學音樂教師重視下列各點：

(1)我們要深信音樂的功能，而力求發揮；過去藐視音樂的成見，應該摒除。

(2)部頒的音樂課程標準，應詳密的研究，並探討如何實施的方法，以求實現。如有意見，應儘量的提出以供大衆的研究。

(3)一切教學的材料，應以兒童爲中心，勿徒憑個人的好惡，而後取捨。

(4)豐富的音樂知識，嫻熟的音樂技能，崇高的音樂信仰，是每個音樂教師所必需的條件，所以我們自己要時時進修。

(5)音樂的教學不是容易的，我們要隨時研究、試驗，精益求精，然後，能把課程的精髓灌溉兒童而獲得實效。

美術課程的現狀

溫肇桐

美術課程，在中國新教育裏，是自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的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才發現的。追溯來源，實始於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中的「圖畫科」。

「五四」新文化運動激起了「民主」的浪潮，反映在小學美術教育之中，便是十一年新學制課程綱要中「形象藝術科」的注重自由發表。

自由發表是偏重於手與腦的運用，便忽略了眼的感受，於是，十八年，二十一年，暫行與正式的小學課程標準中的「美術科，」便側重到美的陶冶的欣賞教育了。

國難日亟的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頒行了修正小學課程標準，這一次，在(一)減時保健；(二)適應非常時期教育的需要；(三)課程整個化三大原則之下，「美術科」便走上了以培養生產興味爲核心的所謂生活美化的大目標底下來了。

在抗戰以前的三十多年之中，美術課程從模倣的教育中解放到自由創作，自由表達的境界，進而以欣賞救其偏失，更歸結到日常生活應用之途。這種演進，是可喜的。但三十一年在重慶公布第二次修正的小學課程標準，卻把「美術」改爲「圖畫」，把基本練習，臨摹等代替了享樂與應用的合理的要求，雖然是爲了戰時內地的一時的應變辦法，但不能不說是一種倒退現象。

去年三月裏，我在申報上寫過一篇評小學圖畫課程標準的短文，曾有過這幾句話：

「小學美術教育的目的到底是什麽？假使只要訓練繪畫的技術，那麽這次改訂的圖畫課程標準或者是比較合理的。可是，我們要求於每一個兒童的，是有一副辨別美醜的眼睛，一種美化生活的本

領，至於創造力的發展，好像是次要的地位。而且單有刻板的基本技術的練習，反而會遏止自由發表，自由創造的能力。

「如果根據這樣的標準來實施，很可能把人類愛美的天性，審美的興趣完全沮喪，消滅。死板的畫匠的養成，對整個國民教育起什麽作用」？

終於三十五年五月，教育部在上海召開修訂小學課程標準會議了，在簡化課程原則之下，通過了我的「小學課程恢復美術科」的提議，這恢復的美術課程是怎樣的？在這裏舉出幾個要點來：

(一)美術課程以兒童生活美化為終極目標以改變國民道德行為為最高理想。

(二)教學時間，各年級均為九十分鐘，低年級應與勞作科合併為「工作科」而教學。

(三)教材大綱分：欣賞、發表、研究三項。欣賞以藝術美與自然美為主體；發表分繪畫剪貼，特別重視自由構成或改作的發表，並注意於實用的發表教材的運用；研究分原則的研究與方法的研究兩項，須充分與欣賞，發表教材打成一片而教學。

(四)中國固有美術的認識與欣賞，非常重視，俾使兒童接受本國的美術文化遺產，增強美術的創造但不是毫無批判地，盲目地接受一些傳統的型式。

(五)美術的享樂與應用，是美術教學的二翼，從欣賞與創作的教學獲得享樂；生活出發的教學歸於應用。

(六)美術教學，不論是欣賞，發表和研究，應該多多變化，要在聯絡各科或設計之中進行教學，把許多規定的教材要項，按照年級程度，有計劃的消納在教學活動裏頭。

(七)社會上常見的美術活動和美術品，以及不費錢買來的廢物，雜物與自然物，要多多利用，以增強美術教學的效果。

課程簡化，並不是把課程改得簡單，是要求適合被教育者的需要。現在，恢復的美術課程，好像比圖畫課程擴大了很多範圍。可是，圖畫課程，苛求兒童技術成熟，違反兒童身心發展，輕視兒童人格，只有現在的美術課程，是比較可以矯正這個缺陷的。

戰後中國教育經費問題(一)

陳友松

一　問題在那裏

我們假定的戰後中國，是內戰停止後，行憲時期的中國，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經濟平等化，人民生活開始安定，公共財政漸上軌道，建國計劃開始實行的新局面。我們的課題，是什麽是此之所謂戰後中國的教育財政政策，怎樣使教育經費有保障，能充足，而平等化。換言之，怎樣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教育財政制度，使人人能享受教育的平等機會，這並不是說，教育永久是政治、經濟、軍事的尾巴，也不是說，教育經費問題必須要等待這些問題解決以後，才謀解決的方法，乃是因爲本文只就新局面立論。

全國上下，一向尤其在目前，最注意的是政治、經濟、軍事，以爲這是最重大的國事，不論是報紙雜誌或街談巷議，他們注意的焦點無非是這些事，教育並沒有被認爲是最急的事，於是教育經費便沒有人認爲有緊急措施與大刀闊斧的措施之必要，四十餘年的新教育，便是這樣顢頇而拖延誤事的，韋爾斯說：『我願我有一種毒涎，咬着人們，使他們爲了教育而發狂！』中國人正需要被咬一口，因爲人民和政府，對教育有了狂熱的信仰，教育經費才有希望澈底解決，目前中國教育經費，仍在戰時局面，大衆經濟加速崩潰，同時財富日趨集中，內戰消耗國家歲出百分之七十以上，使各級政府財政，加深了危機，僅靠發鈔與借債度日。因此對教育之百年大計的用費，便振振有詞，採行敷衍應付與拖延的政策，終年做焦頭爛額的救濟，不從曲突徙薪上想出根本的辦法來，目前除非政府對教育下最大的決心。縱然內戰尙未停止也要下最大決心，採取一個教育財政的緊急措施方案，像戰時英、蘇和經濟危機時期的當年美國一樣，至少維持平時教育水準甚至要達到平時教育經費實值的水準，除非如此，我們認爲長此顢頇下去中國教育是不能應付二十年內世界大局之劇變的，我們雖然討論戰後的教費問題，我們的芻議，並不一定要等待停戰以後才能實施。

目前中國教育，至少倒退了二十年，師荒在質量上均仍感覺嚴重，設備與內容既貧乏又苦窳，精神與物質的糧食同樣在飢餓線上，士心

惶惑，學潮澎湃，學生程度，江河日下，學術空氣未減稀薄，國民道德崩潰，一切建設無從着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今日之教育，決定十年二十年後建國人才的收穫，瞻望前途，不寒而慄！教育的貶值，雖其社會、政治、經濟與軍事原因複雜，然其根本原因，是政府在骨子裏誤解教育，淺看教育，小視教育所致。其直接原因，不能完全視爲教育界不努力，實由於教育經費未能在戰時維持戰前水準，不然何以社會、政治、經濟與軍事不但未使英、美、蘇的教育過度貶值，而且有空前的發展計劃，在戰後已逐漸實現了？固然『德者本也財者末也』仍有一部份眞理，然道德乃環境的產物，教育與文化的產物。現代教育行政專家，一致認爲有貝之才對無貝之才的發展，實在有很大的決定能力，『錢！錢！錢！你是國寶源流，萬事當先！』教育經費，自不能例外。

二　掃除教育經費的心理蔽障

中國教育經費問題，首先是一個心理問題，一切等待、敷衍、貼補、救濟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皆由此而生。我們要首先掃除幾種心理上的蔽障。例如：第一、教育是國家與社會的手段。忽視了教育本身也是目的，受教育的人民也是目的，不是手段，國家則是人民的工具，因此，他們認爲政治的解決先於教育的解決。第二、勝利後，兩個世界的明朗化，歐洲的社會主義，美洲的民主主義，亞洲的民族主義，日益尖銳化，美、蘇兩強的對立，引起第三次大戰的危懼，於是國人心中，仍以爲縱然在戰後也是軍事第一，今後國家大部份財力，仍以爲是要用在國防上，至於教育則是遠水不救近火。第三、中國根本問題是窮，必須富而後教，故國人認爲先要工業化，談工業化者很少談到教育是其先決問題的，盲從以爲『工業落後的國家其財力不能教育其人口百分之五以上。』（羅素語）第四、救濟先於教育，物質復員先於精神復員，認爲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瘡痍滿目，百廢待舉。教育不是最急的事，『救死不遑，奚暇治禮義哉！』第五、教育是消費的事，因此是一種損失，因爲私人無利可圖，（戰時以辦學起家者，則是盜人家的錢來開學店）所以富人決不以爲教育是一種投資，也不願意自己出錢去教人家的子女。第六、教育事業愈經濟愈好，教師是應該窮的，因爲窮而後工，才能做窮且益堅的師表。學校建築不必化多錢，設備不必精益求精，教育祇限於讀書或除文盲，所以教師不一定要有專業訓練，人皆可以爲師，教育輔導、衞生、福利、農場工廠、藝術、科學的一切開支，都可以節省，但是工商業或政府的建築設備與一切器材則愈富麗堂皇愈好，且視爲當然之事。第七、教育經費是公共財政之事，是經濟學者的範圍，教育界的職責，祇在等款辦事，教育學者不可闖入經濟學者與財政學者的園地，於是教育界對於教育財政以及有關的公共財政，永久摸不着專門問題的底蘊與癥結之所在，永久以爲沒有辦法，永久是靠天吃飯，並仰財政界與行政界的鼻息，而財政界又永久摸不着現代教育的專門趨勢及其需要，兩界各執一端，彼此脫節，於是永久沒有一個良好的教育財政制度與計劃。因此，戰後的中國首先要建立『教育第一』之健全的理論，來掃除這些心

理蔽障，憶前幾年在美國胡德學院舉行的聯合國教育會議，曾有這樣一個警告：『深恐各國當軸領袖，在解決安全與政治經濟問題時，忽視公共教育之偉大可能性，則一切和平計劃，正如過去一樣將成泡影。』可見教育是政治、經濟、軍事的重大因素。教育第一，不是把政治、經濟、軍事一律停頓而使教育孤立先辦。教育不是傳授固定知識，和狹仄的呆板訓練。教育是生長與經驗的改造，要使整個生活向上，這樣看教育便如物質營養之於生理成長不可一日或缺。教育第一，乃是把這個擴大的現代的教育概念及其事業，作為全國上下的第一樁心事，無論是政治、經濟、與國防，都以不斷的學習與生活的向上為第一義，以培育下一代人這樣學習這樣向上為第一件大事，則一切政治、經濟與國防問題自能迎刃而解了。教育第一乃是一種心理革命，上述七種心理疙瘩，我們於是可以一一消治如下：第一、教育為政治之本，民主政治本是操政權的人民與行治權者的公僕所做的事。政治的好壞，在乎得人，在乎民智，所以英國政府一向要首先『教育他們的主人。』美國公共教育之父何理士曼說過：『教育是我們唯一的政治保障，在此方舟以外別無救濟辦法。』威爾遜說過：『沒有適當的教育，則民治的政府決不能永存，自由制度之維持與成功，靠知識與道德，故人民必須受此種教育。』第二、教育是國防與和平之本，按美國人常謂此次的勝利，是教育的勝利。教育是美國的魔術一書著者 Hughes & Lancelot 說：『別國人每每尋找美國強盛的祕密，卻偏偏閉目不見這個簡單的真理——就是美國把教育當了國運的主要工具，我們美國和別國的主要區別，就是我們對教育有不撓的信念，視教育為一個促進社會進步的一切辦法中最大的辦法！』邱吉爾曾警告英人說：『世界的將來，是屬於受了高深教育之種族的，因為只有教育，才能使這些人能運用戰時和平時所必需的科學工具。』原子時代的國防已革命了，科學教育的深化與廣化，是先決條件，人口的質重於其量，一切建設就是國防事業，而且再有一次大戰，全人類有滅亡或回到原始時代之慮。所以不如以和平為最可靠之國防，而和平之先決條件，在教育全民有和平之知識思想與態度。第三、教育是致富之本，教而後富，是一個現代觀點教育財政專家羅敦 J. K. Norton 曾用一部書教育與經濟福利，來闡明此理。亞當斯密士謂：『人民的才智，實為一國的一種資本，』這種資本比土地勞動與物質資本尤為重要。中國工業化的先決條件，在全民有工業化社會之新知識、技術、態度、與眼界。和所需教育的一千三百五十萬幹部，正因為窮，所以要多化錢辦教育，有一次某小國得了國聯一筆借款，致有龐大的教育預算，其部長被人攻訕，他答道：『是的！教育預算是龐大的。但我們必定要為教育無吝惜的寬籌經費。因為你看啦，我們是一個窮國家呀。』我們也可以回憶革命後的蘇聯和農業時代的美國，並不因為窮而吝惜教育經費，反之，他們的教育制度，是正在窮時而用大刀闊斧建立基礎的。英國經濟學者唐尼，曾警告英國資源與殖民地已不可靠，惟有投資在教育下一代上，是英國最可靠的出路，唐尼到過中國，

著有中國之土地與勞働一書，其結論說：『中國如欲大規模的經濟改進，必須先發展一個完備的公共教育制度。』第四、教育也是救濟物質復原不伴以精神與心智的復原是無濟於事的，一本書和一碗飯是可以同時送去的，『從生產來下手，把教育送上門』是救濟上策。邰爽秋先生的民生教育運動是解決救濟事業與教育事業脫節的良好辦法。第五、教育是生產的，因為教育是生產者的生產者。若純從經濟生產立論，教育是增進社會與個人財富的主要因素。亞當斯密士又說過：『為教育青年的一切開支，就是為了生產能力而消費目前的價值。』李斯得謂當時有一種錯誤的哲學觀點，以為養猪的人是社會的生產分子，而教育人的人，則是不生產的。殊不知『這些心智的生產者，在促進啓蒙增進知識上愈成功，則物質財富的生產必愈大，』教育行政學者施菊野和財政學者海格，曾這樣說：『教育制度造就技術智巧，增進生產能力，提高人民的智德水準，準備他們有智慧參與政府，近年來教育被用以改進社會的品性和風氣，例如保健與節儉，都有重大的經濟意義，最後教育還有重大貢獻，即是培養賞鑑能力，此能力可以決定一個社會所需求而消費的貨物與勞務之品質。』又說科學研究的經費，可能使生產力擴大到夢想不到的可能性。……』據赫胥黎云『巴斯特在獸醫蠶病和雞霍亂症上的發明，增加法國的財富，其總數等於一八七〇年戰爭的全部賠款，』在電子時代，原子能時代，以及不用土壤的農業生產革命的時代教育是消費的謬見，可以不攻自破了。第六、教育是一個千里馬。傳統的錯誤的節省觀，是桎梏千里馬的槽櫪，現代的教育概念擴大了，教育是一種專門的科學與工程事業，教育的內容要力求充實，方法與工具要力求效率，優良的教師與新興的利器，都是要化大錢才能有的，教育事業不可看得太仄狹了，但並不是說教育經費不必節省，節省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分。『教育經費有時減少得不在情理有損於教育效率，可以說是不正當的節省。反之，教育經費之減少，同時學生能獲得同等或較多的教育，那就是正當的節省，正當的節省之意義，就是用一文錢得一文錢的十足價值，欲審查其辦法是否正當的節省，但看其對學生的福利與進步有何效果而定。正當的節省，不一定是少化錢，有好多時候，恰是相反的，如果用費能使效率異常增加，多化錢是合理的。』第七、教育財政是教育界最切身的公共問題，公共財政與經濟問題，是現代公民最切身的公共問題。教育者要對教育事業有成功的希望，非了解並能直接影響財政的政策不可。老實說，任何公民都應該如此。至於教育財政的專門問題，則是教育行政者非了解不可的，他們應有的專門訓練之一。據某次專家調查，在美國以教育財政居首位。教育財政學已成了一種專門科學，其基礎有二：其一是公共教育的科學管理；其一是公共財政。近三十年來在美國已經有許多著名的專家和幾百種專著和調查，政府與社會已經承認它有獨特的學術地位，不再是普通財政學者或經濟學者的獨佔園地了。美國已有好幾次全國教育財政調查與研究報告，並且專家們曾頒佈一個教育財政憲章，全國

教育協會的會綱也把教育財政列爲一個專章。可見教育財政的研究與決策。是教育界的重大任務之一了。我們不可再說，解決中國教育經費問題，是要專靠政府和財政當局的。我們不可再存無辦法的宿命觀，必須劍及履及迎頭去抓住這個困難問題。因爲這是我們自己的問題，老實說，也是每一個現代公民自己的切身問題。

三、教育復員的財政意義

檢討過去，從破壞中找出建立教育財政制度的資據，撥開敗瓦頹垣，挖出堅實的基地，劃定建築的輪廓，是戰後第一步工作。國際戰爭以後的復員，還要來一次內戰停止後的復員。勝利後，我國的教育復員工作始於三十五年五月。政府謂曾盡力籌措復員經費，到是年底計辦理（1）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遷移與後方高等教育之維持；（2）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與各省之補助；(3)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4)復員交通之籌劃；（5）學校建築設備之修理與補充；（6）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之甄審；(7)失學與失業靑年之輔導與救濟。雖已大體告成，然因內戰又起，致運輸困難，物價飛漲，復員時期稍有延長，其被摧毀與失修之學校建築因物資缺乏，工資昂貴，則未能達到圓滿之地位。三十五年度國家預算中，列有六百億的復員費，到了九月預計已增到一千八百億。較之抗戰八年內全國文教所受直接與間接之損失總值九億六千六百萬美元，約合戰前國幣三十二億。此一千八百億何啻杯水車薪，我國三十五年度平均物價指數爲五一九九倍（二十六年上半年爲基數一，）只合戰前三千五百萬之實值，何況此一千八百億，大部份是用在運輸以及其他非補償戰前損失之開支的。三十六年度中央教育文化預算說明，謂預算增加原因，是爲已復員之學校與文化機關，加班、修理、擴充、改良、圖書儀器等項，若按平時學校開支內設備費佔百分之二十左右粗估，則三十五年度之預算八百〇八億（復員費在外）加三十六年度預算三千八百億中，最多祇有九百二十億用在補償戰時損失，只合去年復員費之半數。而今年物價又比去年漲至七倍了，可見『復員不是復原』說，不無疑問了。復員不是復原，可有二義：一是不要回到戰前設施之種種缺陷，二是要超過戰前的優良水準而有發展。質的發展，是實在的，否則量的擴充，正如通貨膨脹一樣了。復員的財政涵義，則是：(1)不可復原到戰前的混亂與落伍的教育財政制度。(2)是相反的——我們必須要復原到戰前水準的教育財產與教育經費之實值，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這個理想恐怕是很高的。但這個理想目標，非達到不可。不然就談不到中國教育的眞正發展。如果不能達到百分之百，至少要像英國達到戰前物價實值水準的三分之一。原來復員到戰前的水準在英國大致是只有物價一個因素最大，這是英國一九四四年教育新方案的初步目標（註 ）大戰開始前一年度，（一九三八——三九。）英國全國公共的教育經費爲九億三千八百萬磅。他們計劃在復員年，卽是在教育改革新方案的前一年中，補足因物價高漲（其實物價指數在一九三九年爲一五八到一九四五

年為二〇三，不過漲了百分之四十五而已）而貶值之教費數，但他們只能在第一年提高百分之十五，即是達到戰前實值的三分之一了。我國物價截至本年六月上旬已漲到三萬四千倍，縱然復原到戰前水準的三分之一，恐怕還是很高的理想，不過內戰停止後，可能從幣制與物價上另想辦法，不必一定要在增加教費本身想辦法了。

上述所謂戰前水準的意義，是一個技術的意義，着眼在教育的質上，復原到戰前水準，就是說要至少恢復戰前各級學校平均每一個受教育者所佔的教育資產和教育歲出之實值或每人口平均負擔教育經費之實值。通俗所看重的教育支出的毛數，若沒有比較的單位和相關的解釋，是極表面而缺乏重要意義的數字。我們每每聽說教育經費加了幾倍，這有時好比說吃一個大饅頭，比吃一顆多種維他命丸要有營養得多些一樣，易受政客們的愚弄。我們的教育經費毛數之增加，有下列幾種因素：（1）受教者數目的增加，所引起的費用，因此，原受教者的費用可以說是如前；（2）中等以上學校設施比較昂貴，而引起的增加，例如民國二十五年教一個大學生比教一個中等學生要貴十倍，教一個中等學生比教一個小學生也貴十倍；（3）物價上漲，法幣貶值，即通貨膨脹所引起的表面增加，因之，實值未增而通常在減少中；（4）教學品質之改良，與充實教師的勞務與課程與教學設備的較高價值，所引起的增加；（5）一學制中課程以外之福利設施，所引起的增加；（6）一學制中社會教育與文化事業之擴充，而引起的增加；（7）建築設備一類的臨時費，可能歪曲總數的印象，其實不專屬某一年度之開支，而應分列在此後各年度直至完全折舊為止。所以美國把置產費另立一項，分別相比。在戰時還要加上膳食生活補助、救濟、運輸等費用之增加。其中最算得是眞實的增加者為第（4）、（5）項。嚴格說來，學生公費等又不可加在預算總數上，與戰前同一預算總數上相比。所以欲求出學校教育經費歷年之實質，而比較其眞實增減，應剔除（1）、（3）、（6）、（7）諸項因素之影響，而（6）、（7）兩項可以分開來作比較。在中國因為教育統計沒有專業化，應該有的資料，完全沒有，茲僅可能從斷編殘簡的脫略數字，列表如下，效顰古生物學者從一兩塊化石骨頭猜一猜原物像：（見下表）

從下表一我們知道：

（1）全國人口為教育共化了多少錢，各級學校與社教歲出統計數字，（A）還要加上各級政府的教育行政等一切頂頭費才知道，（C）全國教育經費總數的毛數，在戰前已超過二萬萬元，民國二十五年為二萬萬六千三百萬元，戰時激增了，一九四三年為最可靠，到了五十四億元，一九四四年增至八十一億元。

（2）但各年毛數的實值，與一九三七年相比（C（2））可知戰前一直到一九三六年是在增加的，到戰時一九四三年，就銳減到僅值三千九百萬元了，一九四四教費僅值二千六百七十萬元而已。

（3）換言之，一九四四年或可以說勝利前的全國教費，祇等於一

表一　抗戰前後全國教育經費之比較

	A	B	C		D	E		F	G	H 附表
年度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事業歲出總數 單位:(元)	物價上漲倍數以1937年爲基數 1	全國教育經費總數(加權) 單位:(百萬元) (1) 原數	(2) 等於1937年購買力實値	全國教育經費總數實値歷年爲1944年之倍數	每人口担負教育經費元數 (C÷450,000,000) (1) 原數	(2) 實値	每人口所得 單位:(元)	全國教育經費總數佔國民所得之% E(2)÷F	教費佔國民所得之%與美英蘇比較 美國: 1900——1·2 1913——1·57 1928——2·44 1930——4·15 1934——3·87 1938——4·20 1940——3·65 1942各邦—2·44—6·4 1945計劃——5·6 英國: 1946——4·0 蘇聯: 1947——7·0
1930	193,508,138	1.2	217	181	6.8	0.48	0.40	41	1·0	
1932	215,114,594	0.9	241	268	10	0.535	0.56	53.5	1·0	
1933	218,004,611	0.8	244	305	11.4	0.542	0.68	53	1·3	
1936	235,037,801	0.86	263	306	11.5	0.585	0.68	61	1·3	
1943	4,827,919,623	140	5,407	39	1.5	12.02	0.08	50	0·16	
1944	7,271,160,911	488	8,143	26.7	1	18	.037	46	0·08	

註:

A. 經費統計係根据教育部歷年編印之教育統計,內 1944 年統計不甚完全。

B. 物價上漲倍數見三十四年六月統計月報 105——6 期十五省七市一百七十二地區售貨價格總指數,與重慶同年度之零售物價指數或公務人員生活費指數相差不多,自 1946 年起可改用京滬指數。1936 年以前指數見國聯統計年鑑 1939—1940。

C. (1) 1930—1944 年之教育歲出不包括教育行政費及一切有全體性質之費用,例如中央之留學費,一省之運動會費即是。全國教育經費總數必須補入計之,其加權方法見陳友松著:中國教育財政之改進(英文本)39—47 面。

C. (2)用B項除C(1)。

F. 每人口所得見中央銀行月刊一卷六期,丁鵠著:中國國民所得的五種估計及巫寶三等估計歷年可能支配所得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除之,乃得上述之數爲官方作國際應用之標準,1944 年之數乃方顯廷所述美金十四元卽戰前之四十六元,至於 1930 年中國國富與國民所得,估計另見 Doane 著:The Measurement of American Wealth P. 35.

H. 見 (1)陳友松:中國教育財政之改進(英文本)P.175
(2)Moscow News Feb. 23, 1947
(3)Mort P.R Public School Finance P. 235, 1946
(4)Hughes & Lancelot: Education America's Magic P.70
(5)Mandel: A Guide to the Soviet Union P. 434, 1946
(6)Statesman's Yearbook 1946
(7)World Almanac P. 395, 1947

九三六年的十一分之一，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教費實值則日增，所以教育大有進步，戰時只有戰前十一分之一的經費，所以教育江河日下了，這是鐵的事實。(D)

(4)每人口的擔負在戰前只有五角到六角，戰時每人擔負十八元，而實值僅等於八分錢或四分錢。(E)比英、美在平時與戰時每人擔負教費美金十七元至二十元，實在望塵莫及。

(5)這不是因為太窮，乃是因為政府沒有盡力，可從每人口所得看出，(F)根據經濟學家多次的研究，可知我國國民所得實值約在五十元左右，戰後物質蒙極大損失，生產率降低，所以我們採用經濟學者最低的估計，四十六元代表勝利前每個國民的財力是合理的，按北大楊西孟教授在三十三年度估計為實值七〇元，陳振漢教授估計約當俄國革命後所得之三分之一，即六英磅點三，等於當年國幣七〇元左右。於是我們拿教費和國民所得的比例，看出我們擔負教費的努力程度，也可以看出這擔負是太輕抑太重。北伐以前，我國通常以所得的百分之一，作為教育經費，至民國二十五年，增到百分之一點三，到戰時或目前則遞減了一九四三年的教費不到千分之二，此估計似乎不太過少，因為據昆明九教授對於物價及經濟問題的呼籲（一九四五年七月求真出版社第三七面）『三十三年我國戰時歲出，我們認為至少應佔大後方國民所得總額百分之十二多至百分之二十，而當前支出不及後方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三，』教育歲出當然是所得的「不到百分之三的」百分之十以下，因為本表所列所得是指實值而言，再用事實證明如下：

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歲出佔總預算百分比：

	總預算	教育經費	百分比
(1)中央	七九、五〇一、四三一、八〇八元	二、六一五、七二五、三四三元	三·一三
(2)省市	五、〇八六、三三八、六〇三元	三五二、五五三、九〇七元	六·九六
(3)縣市	八、一二九、一六四、五一八元	一、〇八七、七八六、七〇四元	一三·三六
合計	九二、七〇八、八一四、九三九元	四、〇五六、〇三五、九四三元	四·四

由上表可知全國教費僅佔全國總預算百分之四點四，就是說政府戰時總歲出既不到國民所得百分之三，而教費又不到戰時總歲出之百分之五，可見教費佔國民所得的百分比之低，而政府對教費是怎樣的滑稽了。

(6)若要恢復戰時水準，到二十五年度的水準，教費總數實值至少要加十倍，每人口擔負至少要加七倍（以一九四三年的為較可靠的基數）國人對教費的努力，即教費佔所得之百分比也要加七倍。至於建國十年計劃內，我們的理想是趕上英、美的水準，若要趕上蘇聯的水準，恐怕還要等十年，拿美國來比（H附表）美國一九〇〇年的教費努力程度，和我們戰前相若，美國平時和戰時教費總佔所得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戰後計劃增到百分之五以上。有些邦已超過了百分之六，我們祇想趕上他們平時的努力，即是把我國國民所得至少百分

之四拿來辦教育。

(7)至於三十五、三十六年度的天文數字，並不驚奇，各省及縣地方統計，雖未齊全，無法求出教費總數，但看看中央的預算三十五年爲八〇八億，加復員費一千八百億共二千六百〇八億，以物價倍數五一九九除之，不過等於戰前五千萬而已，三十六年度中央教費爲三千八百億，最近如果眞要增加二倍半，即一萬三千三百億，以物價倍數三萬四千除之不過等於戰前四千萬而已，何況『吃』了一半或黨團訓練宣傳事業分去了一半呢！因此我們須從表二知道更深一層的事實。

表　二

年度		1929	1933	1936	1943	1943年等於1937年之實値	194 年實値與19.6年比例
國民教育	合計	8	9	7	63	0.45	1/15
	初小	6	7	6			
	高小	24	22				
	幼稚生	12	17	14			
中等教育	合計	106	101	97	947	6.76	1/15
	中學	127	95	87			
	師範	111	104	124			
	職業	155	154	154			
高等教育	合計	664	681	937	5700	40.7	1/23
	大學	746	1037				
	學院		767				
	專科	386	1289				
社會教育	正規學校外每萬民衆佔歲出	320	456	[illegible]66	1800	13.43	1/27

註 1. 根據教育部編印統計小數四捨五入物價倍數見表一B行。

註 2. 1944 費用單位補充資料。

	國民學校	中等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	社會教育(每萬民衆)
1944 元數	106.6	2,946	23,698	3,266
實値 1931 元數	0.22	6.04	48.56	6.7
實値與1936年費用單位之比例	1/32	1/16	1/19	1/53

表二告訴我們說：

（1）戰前每一個下一代人所受的教育實值，在戰時一年不如一年，拿一九四三年比一九三六年每一中小學生所佔費用，祇合戰前十五分之一，每一大學生所佔的費用祇佔戰前二十三分之一，社會教育經費更減得不成樣，祇當戰前二十七分之一，換言之我們要拿戰前一元去買戰前二十五元之值的教育效力實在不可能了。

（2）我們要恢復戰前水準，至少到二十五年的水準，即爲每一小學生要化七元，每一中學生要化九十七元，每一大學生要化九百三十七元，每萬民衆起碼要三百六十六元之實值。

（3）但我們不要復原到兩種教育的不平等現象，即社教經費不過佔教費總數百分之六左右，小學生的費用太少。

（4）至於我們建國十年計劃的理想，則要超過二十五年度的每生用費水準，即增進教學的效率，充實教育的內容，至少到英國的水準，趕上英、美、蘇的戰後教育計劃的目標，是我們終極的理想。

（5）表中各單位數字，可作爲戰後估計教育計劃所需經費數的根據，但不可作爲貶價法幣看。

至於教育資產復員問題，首先要知道戰前全國教育資產的總數，戰時所受的損失，和勝利後資產的總值，然後才有根據民國初年的統計全國教育資產爲八九千萬元，民國五年增至一億一千五百萬，民國十九年過了兩億元，但中等教育資產和社教資產不在內，民國二十二年的統計不包括社教資產，其數字如下（註　）：

初等教育	二七四、一六○、三四七元
中等教育	一七○、五二四、六九一元
高等教育	四九、六五一、二九二元
社會教育（估計）	四○、○○○、○○○元
合計	五三四、○○○、○○○元

若根據歷年全國教育歲出約二億，而設備費通常佔百分之二十左右來估計，截至二十六年全國教育資產至少有八億以上，約合美金兩億半。二十七年秋，顧前次長估計約損失二一七、三九六、八六四元之校產，復員後南京賠款委員會估計，中國戰時損失共值三百一十億美金，其中公共機關如醫院、學校等之損失值十一億五千七百萬美金，又據朱部長報告，我國教育與文化直接與間接之損失，共值九億六千六百萬美金，其中直接損失決不至超過全國教育資產總值以上，也許是資產統計與調查根本不正確，還待切實的加以研究。美國平時全國學校資產佔美國國富的百分之三·一三（註　）。杜安氏研究中國戰前國富爲八百四十億美元，如果教育發達像美國一樣努力，中國的教育資產，應爲八百四十億的百分之三，即是二十五億美元，即是戰前教育資產的十倍，根據教育財政專家莫德發現每年教育歲出約爲是年

教育資產的四分之一，即是全國國富的百分之點七八，這樣估計，則中國全國教育歲出爲兩億元時，其資產至少應爲八億元，所以我們上面的估計是相差不遠的。

因此我們有兩個結論：

第一、我們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內，至少要回到二十二至二十六年的水準，即是二億半美元的教育資產，每一小學生要佔七美元，每一中學生要佔一百美元，每一大學生要佔三百美元，（每一大學生每年應有設備費四十四美元）第二、我們最後的理想在趕上美國，不是趕上實數，而是趕上比例，使教育資產達到佔全國財富百分之三的水準，即是八百四十億美元之百分之三，即是二十五億美元，這就是教育復員的財政意義了，我們第二步就要研究戰後究竟需要多少教育經費了，因爲需要在先籌措，在後量出爲入，是現代財政的重要政策。

中國教育學會重要消息

(一)年會　該會理事會近經決議，該會年會改訂於本年十二月在南京舉行。

(二)全國會員總登記　該會近以各地會員自勝利復員以來，地點變更，通訊地址多有不明，爰特舉行全國會員總登記，以備彙印通訊錄。至希各地會員即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會年月，現在服務機關，通訊地址，主要著述以及對會務意見詳細填明，於十月底以前寄交南京太平路江寧師範董公冏先生彙收。



戰後中國教育視導

孫邦正

教育計劃之實施，教育政策之推行，必藉強有力之視導機構為之督導輔助乃能推行盡利；教育事業之改進，教育效率之提高亦必賴幹練之視導人員為之推動指導，然後始能達於完善之境。我國對於教育視導，素不重視，每視視導機構為行政之附庸，視導人員為散曹閒位之輩，以致視導效率無由提高。實則政令是否推行無阻？如何方能推行盡利，使事業成功，效能增進？并非一紙命令所能奏效。近年來，教育視導工作，始漸為人所注意，或作學理上之研究，或作制度上之革新，惟以各級視導機構未臻健全，視導人員地位待遇之低微，職務之籠統繁重，視導方法之未盡科學化，經費之不足，行政當局之輕視，以致視導功能仍未能充分發揮。抗戰勝利以後，各種教育事業亟待復興，而有賴於視導人員協助督導之處尤多。然欲充分發揮教育視導之效能，必先檢討過去教育視導方面之缺點，并針對此缺點，力謀改進之道，然後對於教育建國事業之推進，始能作最大之貢獻。

我國過去教育視導方面之缺陷，簡言之，約有下述各點：

（一）視導組織不健全。從縱的方面看，中央、省、縣各級教育視導機構缺乏一貫的系統，和有機的聯繫；從橫的方面看，全國和各省、各地方尚未完成視導網的組織，視導機構和輔導機構亦未能密切聯繫。視導組織既有鬆懈脫節之病，視導效率自無法提高。

（二）行政與視導未能密切聯繫。行政人員對於視導人員之報告與建議，往往視為官樣文章，不加重視，而視導人員亦往往視其所視導其所導，而不以教育設施計劃為依據。以致教育政令，無法推行，視導結果，無法見諸實施。

（三）各級視導人員之地位與待遇，均未提高，擔任是項工作者，多不能安心供職，物色理想人選，尤為不易。視導人員之任用，亦未能嚴守法規，主持教育行政者，對於視導人員之資歷、能力、教育經驗及教學經驗等基本條件，往往漫不考察，隨意任用，以致視導人員之能力至不整

齊，因而不能取得被視導者之信仰。

(四)各級視導人員數額雖已增加，然仍有不敷分配之感，每一視導人員所視導之區域甚廣，以致視導工作難以精密周遍。各級視導人員之職務亦籠統繁重，舉凡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行政、課程教材、教學、訓導、以及各級教育之視導，均由一二視導人員負責，視導工作自難期精確。少數省份有因視導人員旅費不足而減少視導次數者，對於視導工作之推進，亦一莫大之障礙。

(五)視導人員之努力精進者固不乏人，然多數視導人員苦無進修時間與機會，甚且有缺乏進修興趣者，歷時既久，以致本身學力不足以指導教師，僅憑慣例手續處理事務，對於教育事業之改進，難有貢獻。

(六)教育視導人員，往往於視察時無客觀的標準；有所批評，往往憑藉主觀見解；有所指示，往往拘守成法。關於事實的調查，成績的考核，鮮能應用科學方法。視導報告亦無一定格式，大多不明晰，不眞確，不切實際，主管機關僅視報告爲例行公文，照例令發被視導機關知照，至於被視導者是否遵照改進，幷無人經常加以督促考查。

(七)教育視導之成功，固有賴健全之視導組織，充足之視導人員，適當之方針、章則、表册，客觀之視導標準，與夫科學之視導方法，然而最重要之關鍵，在於視導者與被視導者間建立推誠互信之關係，若視導人員不能取得被視導者之合作，則一切視導工作，將無法進行。但視導人員之態度往往欠佳，或則威風凜凜，盛氣凌人，或則冷諷熱嘲，陰險叵測，或則吹毛求疵，或則窺伺偵探，以致被視導者望而生畏，難與合作。

(八)視導工作可分爲視察與輔導二大部份。視察所以明實況、定獎懲、作改進教育設施之根據，輔導則在糾正錯誤、補救缺點、協助解決困難、督促推行法令，使教育事業日新月新。但今日視導制度中，多偏於視察，而忽於輔導；視導人員亦往往於視察之後，憑主觀之見解，作消極之批評，以申斥指責爲表現權力之方法，而不知加以積極的指導，以致對於教育事業之改進，甚少供獻。且也中心學校爲輔導機構中之基本單位，但今日中心學校幷未能發揮輔導功能，以致全部視導計劃，難以徹底實現。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教育視導之改進，實屬刻不容緩之事。改革之途徑有三，一曰革新視導制度，二曰加強視導人員，三曰改進視導方法。茲臚述如後：

(一)革新視導制度　關於我國教育視導制度與視導組織方面應有之革新，約有下述各點：

(1)完成全國視導網組織　以往的教育視導部督學與省督學間、省督學與縣督學間，缺乏直接的關係，職務相同，工作重複，有時省督學與縣督學之主張不同，而令學校無所適從，此種重複與矛盾現象，實由於各級機構脫節所致。若能厲行層級視導，下層視導人員對上層負責，上層視導人員對下層施以督導，則視導效率可以提高，視導系統得以完整。

在橫的方面，今日甲省督學與乙省督學之間，甲縣督學與乙縣督學之間，亦乏相當聯繫，甲縣試行某種制度已告失敗，乙縣猶盲然試行；乙縣已解決之問題，丙縣尙無方法以應付。若能於一省一縣之內，完成網狀組織，更進而完成全國視導網之組織，此呼彼應，左右逢源，然後視導工作，可以推行無阻。

合理的教育視導制度，應以中心學校爲基本組織，每縣自成一視導網，將全縣劃分爲若干學區，每一學區由一縣督學駐區擔任視導工作。每一學區，再就區由原有之鄉鎭數，劃分爲若干之輔導區，由鄉鎭中心學校校長及各部主任負輔導全區國民學校之責。

全省亦構成一視導網，劃全省爲若干省視導區，每區轄三四縣，由駐區省督學一人，中等教育視導員及國民教育視導員若干人主持全區視導事宜。每一縣由駐區省督學指派視導員一二人主持全縣視導工作，督導縣督學分區視導。各縣之省縣立師範學校，爲各該縣中心學校之輔導機關，供給各中心學校教材，解決各中心學校行政上與教學上之困難問題，主辦本區內小學教師之進修工作。各省內之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科系，爲各該省中等學校之輔導機關，負責供給各中等學校教學材料，改進教學方法，主辦中學教師進修工作。全省於省政府教育廳內設一視導室，置主任督學一人，綜理全省視導工作。

全國亦須完成視導網制，劃全國爲若干視導區，此項視導區，宜與師範學院區相配合，每區由駐區部督學一人、視導員若干人，督導省督學推進全區視導工作。各區內師範學院教育學院，負有設計、研究、實驗視導方面各項問題，以及輔導各該區內中等學校之責。教育部設視導室，置部督學若干人，視導員若干人，總攬全國教育視導事宜。

除上述基本組織外，尙須有各級視導會議爲視導方面立法、設計、審議、及聯絡之機構，此項組織，約有下列五種：

全國教育視導會議：由教育部部長召集各師範學院院長、部督學各省教育廳廳長及主任督學、部內各司司長，并延聘專家，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全國教育視導會議一次，以商討全國之教育視導方針、計劃、標準、及實施方法，爲全國教育視導之最高立法機關。

各省教育視導會議：由省教育廳廳長召集省督學、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廳內各科科長，並延聘專家，駐區部督學、師範學院院長等，於全國教育視導會議閉幕後，舉行省教育視導會議一次，以議決全省之視導方針、計劃、標準、及實施方法等，爲全省教育視導之最高立法機關。

各省視導區教育視導會議：由駐區省督學會同該區行政長官，召集各該區內縣督學、縣教育科長、中等學校校長，商討本視導區教育視導問題，并根據全省教育視導會議議決案，參照地方情形，決定本區視導方針、計劃、標準和實施方法。每學年開會一次。

各縣市視導會議：由縣市長召集各該縣市教育科（局）長、縣市督學、中等學校校長、各區指導員、鄉鎭中心學校校長、民教館長、及指定之經濟文化股主任，并延請駐區省督學視導員等，於每學期開始時，舉

行縣市教育視導會議一次，商討全縣市教育視導工作之推進事宜。

鄉鎮輔導會議每二月舉行一次，由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召集之。應出席者，爲中心學校教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并延請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研討各項教育實際問題。

如上所述，可使各級教育視導機構，有一貫之系統；各地之視導人員，有密切之聯繫；行政人員與視導人員既可打成一片，研究機關與實施機關，亦可通力合作；視導力量，乃能達於各級各地。

(2)實行分層負責辦法　各級視導人員的性質雖相似，但其範圍則有廣狹不同，欲增進視導工作的效率，各級視導工作應各有重心，實行分層負責辦法。例如：

部督學應注重國立省立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國民教育機關之視導，各省教育行政之督察，各省教育視導實施情形之考核與指導，各省教育視導人員服務成績之考核，各省教育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等。

省督學視導員應注重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之視導，各縣教育行政之督察，各縣縣督學服務成績之考核，省視導區教育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等。

地方教育視導員及國民教育指導員應注重縣督學工作之領導，區教育指導員服務成績之考核，鄉鎮中心學校之視導，縣立社教機關，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之考查與指導，參加中心學校各種研究工作及輔導工作，舉行示範教學或學術講演，以及各縣教育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等。

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應注重縣立社教機關、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視導，鄉鎮公所文化股工作之指導，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之考核與指導，指導在職教師進修，協助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解決困難問題，以及搜集各學區教育調查統計資料等。

鄉鎮中心學校應注重保國民學校實際工作之輔導，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及訓育等事項，舉行示範教學、成績展覽、學術講演等工作，以及搜集鄉鎮教育調查統計資料等。

(3)力求視導機構與各方面之聯繫　欲發揮視導的效率，不特其本身組織須層層節制，卽與視導有關之各種機關，亦須取得密切聯絡。舉例言之，視導人員應與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密切合作，教育視導應根據行政方面之計劃，爲教育行政之喉舌；教育行政人員亦應以視導報告爲根據釐訂改革計劃，并切實執行視導人員之建議。教育視導既需一定之標準與計劃，而標準與計劃，往往有賴於研究和設計；教育上困難問題之解決，亦有賴於實驗與研究，是以視導人員和教育研究機關（如研究院所、師範學院、大學教育科系、實驗中小學等）亦應合作。教育視導乃一種公開活動，視導者不應採取窺伺偵探之手段，而應與被視導者衷誠合作，密切聯繫，然後有所建議，被視導者自必樂於接受。卽各級視導人員之間，亦應取得密切聯繫，使彼此工作，趨向一致，以免

各自為政，意見紛歧，是以上級視導人員抵達一地時，應先與駐在該區視導人員相會商，然後會同視導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并可編印教育視導通訊刊物，以資聯繫，并可為研究進修之資料，欲達到此一理想，則教育視導制度應形成一獨立系統，自中央以至地方視導人員，應有一貫之系統，具備直接與隸屬之關係，層層節制，然後始能收效。

（4）逐漸推行分級分類分科視導　教育視導之範圍至廣，以教育階段分，有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幼稚教育之別；以教育事業性質分，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行政等項；而學校教育中，又有行政、教學、訓導、建築、設備、衛生等不同工作；而在教學一項之內，又有各種學科之別。若以一二督學擔任各種事項之視導，勢難周密，故應採取分工辦法。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性質不同，應各由專人負責，而教學視導中，中學應按視導的學科分任，小學應按視導的年級分任，至於職業教育，專門教育，建築設備，體育衛生，會計事務，社會教育等，皆具專門性質，須設專科視導員，始能收效。如此辦法，可使視導人員各就其專長而從事工作，視導功效可以更為顯著。

（5）加強輔導工作　教育視導應以視察為手段，輔導為目的。過去我國教育視導的缺點，在於偏重視察，而忽略指導，視導人員，往往憑主觀的見解，作消極的批評，而缺乏同情的輔助，與積極的指導，因此，對於被視導者毫無裨益。今後各級視導人員應加強輔導工作，對於被視導者予以切實之指導與輔助，協助被視導者設計與改進，指導被視導者研究與進修。中心學校為教育視導機構中之基本單位，尤應充實其自身力量，以發揮其輔導功能；且應從實際工作中發生指導作用，一切設施，應有確定之計劃，一切指導，皆應根據被視導者之實際需要，而示範教學、成績展覽、教學批評會、研究會、讀書會以及各種聯合活動，更應切實舉行，務使被視導之學校與教師，因受視導人員之輔導，能自動研究，自謀改進。

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對於中等教育地方教育及國民教育負有輔導之責，雖經明文規定，然今日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能切實進行輔導工作者，殊不多見。據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頒布「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各省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區內地方教育，應予以切實之輔導，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并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至四人，專司輔導事宜。師範學校應舉辦之輔導工作，如舉行專題討論會、辦理通訊研究、指導教育實驗、供給鄉土教材及補充教材、開辦假期講習會、發行教師進修刊物等項。惟按諸實際情形，認真辦理者并不多見。其癥結所在，由於師範學校無專人負輔導之責，輔導活動所需之經費，亦無着落，今後師範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中宜成立一輔導組，由專人主持輔導工作，輔導活動所需之經費，亦應列入預算。各師範學院間或有從事輔導中等學校工作者，但大多無固定之組織、無一定之計劃、無經常之活動、亦無專人負責，是以難收實效，今後欲使師範學院成為中等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輔導之核心，應於師範

學院內成立一能實際負責之機構，釐定一貫之計劃，確定輔導活動之經費，然後始能予被輔導者以切實有效之幫助。蓋教育視導之最後目的，不在被視導者接受批評與指導，而在養成被視導者自信、自立、及創造之精神，此種自信、自立及創造精神之培植，端賴各級視導人員及輔導機構之積極的同情的指導與輔助，尤重在以實驗研究的方式推行視導工作。

（二）加強視導人員　徒法不足以自行，教育視導制度革新後，必須有健全而充足之視導人員，然後始能推行盡利。欲健全人事，必自視導人員之訓練、任用、名額、待遇、及進修五方面着手。

（1）訓練　視導工作之繁重困難，甚於行政方面之例行事務，非由專家擔任，不足與言事功。視導人員不僅要熟悉教育學理，有關教育法令規章，且須具有教學與行政的經驗、敏銳的觀察能力、建設的批評本領、有效的輔導技能。此種人員，必須有長期專門訓練，然後對於視導工作，方能勝任裕如。且也際此教育事業力求復興之時，學校數量倍增，實質亦當求改進，更非大量之視導人員，不足以應需要。因此，各級視導人員之訓練，不得不責之於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今後師範學院師範學校應將「教育視導」或「教育輔導」一學程，改爲必修科目，學生修業期滿時，應參加教育視導「實習」工作；并可附設短期講習會，分批召集所屬區內視導人員予以短期之補充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俾能負起視導重任。

（2）任用　教育視導人員乃「教師之教師，」若非學識、經驗、技能、態度、品格，都高人一等，焉能取得被視導者之信仰。是以教育行政當局，任命視導人員時，應審慎從事，務期視導人員的學識、經驗、技能、品格，足以負起視導的重任。

就任用之標準言，現有各級視導人員之任用及銓敘，與普通公務員一例辦理。但備具簡任薦任委任公務員之資格者，未必即能勝任視導工作；而於教育事業有實際經驗、於教育學理有深刻研究者，以未備具簡任薦任委任公務員之資格，任審難以合格。而教育視導人員之名額，未列入各級政府組織法者，更無法確定其地位。因此，教育視導之專業精神無由發揮。今後對於教育視導人員之任用與銓敘標準，似應另訂單行法規，不受普通行政人員任用之限制，俾有教育修養及教育經驗之人員，均可充任教育視導人員。

就任用手續言，現制：省市督學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提出於省市政府會議決定，再由省市政府任命。省市教育視導員，大多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直接聘任或委任。縣市督學之任用手續，各省所規定者互有出入。實則視導含有監察意味，應仿會計人員任用辦法，其人員省市督學應由部派用，縣市督學應由省派用，至於各級教育視導員可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直接任用。

（3）名額　依據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部設督學三十八至四十八人，以三四十八主持全國教育視導工作，已感不敷

分配，況實際上現在猶未足額，以致未能負起領導作用，視導功用亦未能充分表現。

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規定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我國幅員遼闊，往往一省可擬之歐洲一國，以督學四人至八人處理全省教育視導工作，自無法避免「走馬看花」「視而不察」之弊，至於指導工作，更無從談起矣。

至於各縣市督學名額，各省單行規程中均有規定，大多設督學一人至四人。以致縣督學之熱心視導工作者，均感疲於奔命，力不從心之苦；其敷衍塞責者，則僅每學期巡視一周，虛應故事而已，未可與言「視」與「導」也。

今後欲充分發揮教育視導功用，欲實行分級分類分科視導，欲加強輔導工作，以推進教育事業，必須增加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名額，否則，雖有良法，亦不易推行也。

(4)待遇　教育視導人員職務繁劇，工作辛勞，人選資格亦嚴，其待遇自應較普通行政人員為高，始足以使其安業樂業，努力服務。視導人員之旅費，亦應從寬籌劃規定，俾不至因旅費不足，致減少視導活動，甚至因旅費困難，而不能出外視察。

(5)進修　教育學術日新，教育事業亦日在革新中，為教師者固須時時進修，以免落伍，視導人員為「教師的教師，」尤當自強不息，然後方能領導羣倫。惟視導人員工作繁劇，席不暇暖，雖欲進修，實少機會。是以欲期視導人員能以進行研究進修工作，必先擬定周密的辦法給予視導人員以研究進修的機會，解除研究進修工作上的障礙。其辦法：(1)由省教育廳會同師範學院舉辦視導人員短期講習會，分期抽調視導人員予以三個月之訓練，作有計劃之研究進修工作；(2)由省教育廳會同師範學院，并指定師範學校舉辦通訊研究，出版視導通訊刊物，介紹新出圖書雜誌，并指導組織讀書研究會；(3)教育視導人員任職三年而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一學期之休假，并介紹至師範學院研究進修；(4)由省教育廳免費發給廳內編印之各種書報刊物，并由各省視導區舉辦視導人員巡迴書庫，由駐區省督學主持之，書籍由教育廳購置，供全區視導人員巡迴閱覽，每半年互換一次；(5)視導人員研究進修有特殊成績者，應予以升級、加薪、或其他名譽獎勵。

(三)改進教育視導方法　我國過去教育視導方法之缺點，在於缺乏一貫的計劃、客觀的標準、科學的方法、適當的態度。今後應自此四方面力謀改善。

(1)厘訂長期的視導計劃　教育係國家百年大計，教育計劃一經審愼厘訂，即應分期實施，以求其實現。教育事業既係有計劃的有步驟的，則考察指導此種事業之視導工作，亦應有長期之計劃，一定之步驟。且教育事業之改進，非短時間內所能奏效，亦必須有長期之計劃，一定之步驟，始能有所成就。全國教育視導計劃，當與全國教育設施計劃

相配合；一省教育視導計劃，當與一省教育設施計劃相配合，一縣教育視導計劃，亦當與一縣教育設施計劃相配合。各級教育視導會議，卽負有擬訂此項教育視導計劃之責。視導工作不僅需長期的計劃，且需一定的步驟，切不可斷斷續續，零零碎碎地做，以致勞而無功。惟視導工作的連續，有賴於視導人員的固定，若視導人員時時變動，視導工作自無法聯貫。是以視導人員不宜頻頻調動；且於調動之時，視導人員亦應將該區內視導計劃，分已辦、正辦、未辦三種，移交後任，使後任人員明瞭該區過去背景，把握現在實況，計劃將來工作。設若教育視導有長期計劃，而且計劃之實施，有一定之步驟，則教育事業之推進，可以預期。

(2)釐訂客觀的視導標準　教育視導的實施，必須有一具體而客觀之視導標準，以爲衡量教育實施之根據，評定教育效率之準繩。若無一致之標準，則一切教育工作的評判，無所依據，一切是非得失，惟有憑視導人員主觀意見而定。以致同一學校，同一教師，因視導人員之觀點不同，而評語往往互異，此不僅難獲得被視導者之信仰，亦將使被視導者有無所適從之苦。若各級教育視導人員有一致的具體的客觀的視導標準，不僅視導人員可作爲視察輔導之根據，被視導者亦可作爲檢討反省之準繩。此項視導標準，可由教育部委托師範學院研究釐訂，再召集專家加以修改，然後分發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試用，幷徵求各級視導人員及教育機關之意見，作最後之訂正。此項視導標準中，須定出最低限度之要求與最高之標準，以爲各地教育人員努力之目的，幷可覘各種教育事業之進步。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從事視導工作時，一切考核、調查、批評、指導、獎懲等，均須依據此項標準；幷應於事先將此項視導標準印發各被視導者，以爲檢討、反省與實施之標準。

(3)採用科學的方法　過去視導人員，往往拘守成法，關於學務調查及成績考核等，鮮能應用科學方法，如量表、測驗等。報告內容，亦易有不明晰、不眞確、不切實際之病。今後各級視導人員對於事實之考查，須多方參證，幷宜應用教育測驗及各種測量教育效率、行政效率、教學效率之量表，以爲調查考核之工具；視察報告，須簡明切實，幷利用統計法表列法表示事實，以便比較，俾視察調查之結果，正確可靠；考核獎懲，公允切當；指導方法，切實扼要；報告內容，符合事實，然後視導效率，可以提高。

(4)採取適當的態度　視導活動多半是人與人的交涉，視導人員若能處處抱持同情的態度，推誠互信，以和氣迎人，以善意待人，幷設身處地爲被視導者打算，使被視導者願意合作，則視導的目的容易達到。而且視導工作應注重啓發教師自動研究的興趣，和獨立創造的精神，使被視導者能自謀改進，以期教育事業日在革新進步之中。

(四)結語　總之，戰後教育事業，百廢待舉，必須加強教育視導組織，充實視導人員，改進視導方法，以督導推動其進步。茲以教育雜誌編者之命，用貢芻議，以供關心教育視導問題者之採擇焉。

戰後縣級地方教育的整理和推進

朱秉國

（一）

抗戰八年，縣級地方教育的創傷最深，這點只要肯稍稍留心於全國各縣市地方教育現況的人，不難列舉無數實例用作證明；可是最令人奇怪的，如此重要的問題擺在眼前，反爲大多數人所忽視。試看，在嚷着全國教育和學校復員聲中，姑不論各級政府負責人對教育認識的偏向，便是研習教育的人員，能有幾人不是把目光集中於大學校的整頓和擴展，或者普通中學，師範學校以及各種職業學校的恢復和添設嗎？再就年來中央、省、縣各級預算分配的比例言之，都將教育文化經費編列得很少，而縣級教育經費，在縣預算內所佔百分比則尤低短。關於公教人員待遇標準，縣級的比不上省級，省級的比不上中央，似此本末倒置，頭重脚輕的錯誤，我們實在應加糾正。因此作者認爲提出本問題來討論，有其必要，並非多餘。我們並不是說，除縣級地方教育外，其他的教育事業可以忽視；我們是說，縣級地方教育對於推行憲政，立國命脈，關係尤切，應該特別着重。我們該深切體味到，抗戰八年，全國各縣市中，有不少的縣市地方教育設施，慘遭敵僞的摧殘破壞，蕩然無存；有不少的縣市，因爲戰事影響，地方教育成績，一落千丈。如再不急起直追，設法整理和推進，我國教育前途，必然的會黯淡無光！

在這裏，我們所指的縣級地方教育，其範圍爲縣單位的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中等教育、以及和整理與推進縣級地方教育有關的各種重要問題，如縣的教育行政、教育經費等等，這也得交代清楚的。

（二）

縣級地方教育的整理和推進，眞是千頭萬緒，談何容易；而其核心問題，則有下列三個，我們且先行提出，分別加以研討：

（1）健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戰前全國各縣市，類多設有教育局，主持全縣市的地方教育興革事宜，因爲抗戰，緊縮了縣的組織，因爲推行新縣制，改局爲科，教育局不復存在了。抗戰勝利後，各縣市恢復設立教育局的仍不多；以一縣一市的教育事業，如此複雜艱鉅，而由縣市政府的一個教育科科長和少數科員來主持並辦理，這必不可能，何況

教育科科長，往往隨縣長的更迭而一同去留，五日京兆，地方教育自不易有長足的進展。因此，我們認為恢復縣市教育局的設置，刻不容緩。縣市以下的行政機構，也可以說是地方教育輔導制度，在戰前各縣市類多劃縣市為幾個學區，每一學區設教育委員或輔導員一人，區內又劃分為幾個小學協進團，每團由一學校負責，代行縣以下的地方教育行政工作和任務；或由縣市於每一學區內指定一設備比較完善的小學為中心學校，由牠從事於基層教育行政，我們認為這樣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還算完密有效。現在的情形，此制已不復存。如果不能在區署方面，設置教育輔導員，鄉鎮方面，文化股一時還無法充實；實不如乾脆的恢復這舊有制度和辦法。因為地方教育的整理和推進，徒恃一教育局，行政效率仍復有限，不可能有優越的成效。

（2）寬籌地方教育經費　現在縣級國民學校教師的待遇，實在太菲薄。姑就江蘇省而言，省令經已規定每員月支生活補助費十一萬元，薪金加成七百五十倍，國民學校教師月薪平均每人約為六十元，合計每人每月只可有十六萬元，月入買不着一石米，不及戰前三分之一。月入十六萬元，一個人的最低限度生活，已無法維持，當然談不上仰事俯蓄。何況各縣還不能照此標準，按月發放教費。因為教費的拮据，任何縣級的學校，設備簡陋不堪，無教具，無課桌，無參考書報，應有設備，均付闕如，從前如斯，於今為甚。江蘇省是這樣，其他縣市，可想而知。因此寬籌地方教育經費，用以提高地方教育工作人員待遇，充實縣級學校設備，這是整理和推進地方教育的根本問題。如何寬籌，仍不脫老生常談的開源節流兩方法。在開源方面，如整理清查原有學產，指撥新的公產公款或敵偽產業移充地方教育經費，獎勵私人捐資興學等，均屬主要方策。至於節流，也是必得注意的，我們不敢輕信，現在地方教育經費的支出處處經濟，毫無浪費。再有一點，我們深知各地國民學校為了教費的無來源，於是用許多名目，徵收學生的費用，這情景自然應寄予同情；但我們也得認明白，這辦法很足以影響貧寒子弟，望學校門牆而不敢入，必得另行設法才是。

（3）培植地方教育優良師資　目前全國各縣市地方教育的無法整理和推進，缺乏優良師資，也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舉例言之：作者曾於本年四月九日出席江蘇省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會議，據教育廳廳長陳石珍氏報告，江蘇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的教師，合計近二萬人，這二萬人中包括了大部分的偽校畢業生經甄審合格准予暫行充任教員的；如果嚴格求之，曾受師範教育專業訓練的，不及二分之一。若論江蘇省所需的國民學校師資約十萬人，目下還缺八萬人。又據教育通訊復刊三卷三期，陳東原師範教育的質和量一文所估計，目前全國國民教育應有的師資，較預定標準相差五倍；現有師資有三分之二不合格。即此可知地方教育優良師資的缺乏。如何培植補充，留在後文討論。但我們也該注意到優良和合格的地方教育師資，雖然在抗戰八年期中有些流亡，可是並不佔多數，改業和變節的比較為

多，如何爭取使之仍回到工作岡位，如何給予自效，不計他們的一時失足和走入歧途，都是值得考慮的大問題。更有不少的失業青年，我們很可以因勢利導，施以短期訓練移充擔任地方教育師資。很多教育行政當局有門戶之見有主觀的謬解，未嘗注意及此；有心整理和推進地方教育的人士，應該對這種偏見，多加糾正。

上列三個問題，無一不是整理和推進戰後縣級地方教育的核心問題，這三個問題，如果中央、省、和縣級政府的負責人不加注意；我們研習教育的人員不通力合作，迅速設法，求得解決的具體有效方策，則縣級地方教育的停滯不前，無待細說，定可預卜。以下我們再來研討地方教育事業各部門的整理和推進。

（1）國民教育方面　從前，我們目小學教育為「強迫教育」「義務教育，」此中頗有顧慮學齡兒童不肯入學的意味；現在的事實則一反已往現象，任何地方的中心國民學校和保國民學校總是人滿為患，這是推行國民教育的好象徵，這也是戰爭教育了人民，人民懂得了教育的重要。所以我們主張各縣市原設的小學或初級小學，應於短期內亟謀恢復，改制為中心國民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其所需臨時費，不妨依據部頒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與籌集基金獎勵辦法寬籌基金，發動民衆踴躍捐輸，與廣設國民教育場所，收容學齡兒童。其次，私塾的改良和指導，應即加強，以便逐漸使私塾變質改為代用國民學校。私塾在當前的中國社會，依然有其地位，改良和指導私塾，應先行注意於塾師思想的糾正，教法的改善，教材的變易。這責任我認為應由鄉鎮公所文化股或中心國民學校負起來。

我們都知道，當前的國民學校，牠不僅要負責對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學齡兒童施以基本教育，牠還須負責對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的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的補習教育，這工作實在為難萬分。照理論上說，我們倡導多年的成人兒童合校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一朝得以實現，該得欣慰；可是事實上現在的保國民學校，十九為一人一級，學生數往往在五十人以上，教師處理兒童班級的課務，已感精力不繼，怎樣再要求他們辦理成人班和婦女班。所以當前的保國民學校很少設置成人班和婦女班的，我們認為法令規定必須兼顧事實，一人一級的保國民學校不必勉強牠辦成人班和婦女班，在農閒時可以要求保國民學校教師對農民施行生活教育。我們主張兩級的保國民學校，該有校長一人，教員兩人，使得他們能抽出一部分時間和精力來辦理社會教育，否則徒有虛文，無補實際，時日稍久，反致養成玩忽功令的習性，這是要不得的。

（2）中等教育方面　戰後縣級地方教育，私立的中學至為發達，如京滬線的吳縣、無錫、武進，每縣均有私立中學四十校以上，這許多私立中學，設備完善，師資健全，收費較少的固然也有；可是大部分的私立中學，一切多不合乎標準，辦學校的人，往往醉翁之意不在酒，這現象該趕快糾正，以免誤盡青年。我們主張為了培植地方教育優良師資，各縣

市應該都有縣立師範，鄉村師範，至少該有簡易師範一、二所，一方面訓練合格的師資，一方面輪番抽調不合格的國民學校教師予以訓練；對於普通的中學，短期內不必盡量推廣，對於辦理素著成績的私立中學，應予以扶植，不合標準的實可以令其停辦。還有初級職業學校和職業補習學校應該多多設立。

我們所知道的，全國各縣市的地方教育辦理較有計劃並富成績的首推南通。因爲南通設有男女兩師範，國民教育師資不虞匱乏，又曾辦理鄉村師範，縣立中學並附設簡易師範班，所以南通地方教育師資，很少不合格的，戰前南通對於職業學校的設立，也特別注意，現在南通地方教育的整理和推進，還是依照過去一貫方策，該縣並沒有很多的私立中學，這值得我們重視的。

（3）社會教育方面　戰後的社會教育，掃除文盲乃是中心工作，如何完成這艱鉅的事業，自然有賴於地方各界的通力合作。我們認爲除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在事實上可能都須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外，必得掀起掃除文盲的大運動，劃區辦理，由區署、鄉鎮公所和中心國民學校負其全責。施教的方式，運用學校班級式僅屬其一；運用各種組織，如合作社、工會、農會、保甲編組；運用導生傳習，以中心國民學校之年長或高級兒童爲基幹；運用連環教學，流動施教；運用各種工具，如電影、幻燈、圖畫、標本模型；運用自學的活動，如壁報、讀書會、座談會；運用各種比賽，如健康比賽、閱讀比賽、作文比賽、農產展覽；運用各種自治工作，如鄉鎮保甲長選舉，公共造產；運用徵師辦法，號召本地知識份子參加掃除文盲工作等，這都得採用的方式。否則，以中國文盲數如此之多，十年八年，決不易收掃除之效。

各縣市原設的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也該恢復，但是施教目標和方式，都需改弦更張。作者曾有這麼一個經驗，我們用工作隊的辦法施教，較易收效。在抗戰期內，作者有兩年的時間主持蘇北動員工作的設計、督導、考核，當時的辦法，便是要各縣每一區成立一工作隊，隊員約十人，隊員經常分佈於鄉鎮佈置動員工作，俟稍就緒，再集合全體隊員和鄉鎮保甲長向某個鄉鎮從事於某種動員工作的突擊，這辦法確有效果。今後社會教育的推行，不妨採用上項方式。我們也很知道，現在各級政府，各農業機構，各金融行莊，他們都很願幫助農民改良生產，減輕負擔，有好的辦法，有好的種子、農具、藥械，有大量的農貸，可是缺乏人員作橋樑，農民得不到。今後地方社教工作人員該注意及此，不然，社會教育決不會成爲「民衆的」教育。

以上種種，我們已將整理和推進戰後縣級地方教育事業的具體意見，分別略加論列。此外，還有不少的問題，如地方教育風氣的改革，青年學生思想的利導，教育忠貞人士的獎勵，研究輔導制度的建立，優良教師的休假進修，教師讀物的編輯出版，鄉土教材的研究，無一不與整理的推進戰後縣級地方教育有關，如何能使每個問題都有解決，這便有賴於從事地方教育研究和實際工作者羣策羣力，大家負起這責任

來，前途方可樂觀。

（三）

自民國十六年以後，我國各縣市的地方教育，本已日有進展，成效漸著；乃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經八年之久，國家原氣大喪，恢復舊規，本非一蹴可幾。最不幸的，勝利將及兩年，國內政治擾攘不安，經濟瀕於破產，國境內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地方砲火連天，人民如處水深火熱中；所以在此際我們高談戰後縣級地方教育的整理和推進，頗類似於癡人說夢，但是我們決不應因爲目前的局勢而抱悲觀失望，我們該知道這是一個過渡時代，新中國的產生，不免是曲折的，艱苦的，甚至殘酷的，而最後必能成功，非任何惡勢力所能阻遏。我們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大家都得具此信念，配合政治、經濟各部門的建設，分擔任務，完成使命。縣級地方教育事業是教育的根幹，我們尤不可忽視。在我們整理和推進這工作時，同時須觸及政治、經濟的全盤改革與建設，我們萬不要再視教育是超然的，牠不可能孤立；辦學校和教育的每個人，再不該囿於成見，把教育領域視爲教書識字，傳授知識。今天的教育，該以全體民衆爲教育對象，以民衆生活爲教材，以整個社會爲學校。

其次，我們更希望各級政府的負責人，張開兩眼看看其他的國家，在大戰後的東歐，如波蘭、捷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等小國以及法國，從納粹的奴役下解放出來不久，立即從事於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的各種建設；再如蘇聯復員的迅速，全國上下正埋頭努力於一個新五年計劃的建設，這個建設也是包括着軍事、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的；更看到我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在失敗以後，國內一切建設也逐漸在開展中，大有越過我國前面的可能。因此，我們祈求各級政府負責人面對現實，重視教育，迅即增加地方教育經費，以安定教師生活，充實教學設備，培植優良師資，健全行政機構，這幾個整理和推進戰後縣級地方教育的基本問題獲得解決，地方教育成效，定必指日可期！

教育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五期要目預告

朱經農　對於遠東基本教育會議的感想
陳友松　戰後中國教育經費問題（二）
周憲文　大學人事行政論
李象偉　學力測驗的因素分析
陳　俠　蘇聯教育新動向
徐　儒　葛塞爾著「現代文化中之兒童」（新書介紹）



戰後中學教育問題及其解決

黃貴祥

戰後中學教育問題最爲嚴重迫切的，莫過於「校荒問題」和「學費問題」。茲先就問題的嚴重情形作一敍述再進論問題的解決途徑。

一　問題嚴重的情形

校荒問題嚴重的情形

「天津四日電……中學錄取率更小，僅天津省中卽有四千人報考，除錄取二百名外，其餘三千八百人，卽被摒諸門外，徬徨無歸。」（註一）

「全市（按係南京市）……以中學而論，也有百分之四十的學生，被擯於學校之外。」（註二）

「……此時升入中學難如登天，蓋中學多在城市招收新生人數有限，甚至有二千人投考而僅取一百名者……。」（註三）

「上海市教育局爲明瞭本屆（按卽三十五年秋季一屆）新生投考情形起見，特發市立中等學校新生投考調查表，茲由統計室編成統計，包括市立晉元、格致、育才、緝槼、復興、市北、市西、高橋、吳淞、洋涇、其如、楊思、敬業、第一女中、務本及新陸、幼師、藝師等十八校，茲將結果探錄如下；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報考人數	二九、八九九	一〇〇・〇〇
應考人數	二八、二六一	九四・五〇
錄取人數	四、八八七	一六・三〇
備取人數	七五一	二・五〇
未考畢人數	一、六三八	五・五〇
落第人數	二二、六二三	七五・七〇（註四）

上面的報導告訴我們被摒諸中學門外徬徨無歸的學生，天津省立中學一校卽有三千八百人，南京有百分之四十，上海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浙江省且有多至百分之九十五者，中學校荒問題嚴重的情形已是南北相同，城鄉皆然了。

津、京、浙、滬等省市三十五年一年內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據

各該省市的報告，天津爲三十所（計新設市中三校，私中十二校；恢復私中十五校，）南京爲三十所（計新設市中四校，私中七校；恢復市中五校，私中十四校，）浙江省爲三十五所（計新設縣市中三校，私中十二校；恢復縣市中二校，私中十八校，）上海爲三十六所（計新設市中十九校私中十七校；恢復市中五校，接收前工部局所辦者五校。）根據這個報告看來，各省市一年內新設及恢復的中學並不在少數，然仍未消彌校荒問題。十年前——民國二十五年度全國公私立中學一、二四〇校共一一、三九三班，學生共四八二、五二二人，平均每班四十三人，可說此時學生已相當擁擠。三十三年度全國公私立中學二、七五九校共二〇、一二二班，學生共九二九、二九七人，平均每班四十六人，較二十五年度每班平均人數增加竟達三人；三十四年度全國公私立中學三、三五一校共二五、五六三班，學生共一、一二二、二二二人平均每班四十七人，較之上一年度又增加平均數一人。由此可以窺見學生數的增加，早已高於校班數的增加，校荒問題自然日趨明顯與嚴重了。

學費問題嚴重的情形

「上海各私立學校，這學期的學費，按照私立中小學校校長聯合會議決的標準……初中十二萬元至十六萬元，高中十六萬元至二十萬元。但事實上各校差不多都以最高標準收費……普通……初中十四萬元，高中十六萬元；也有連雜費收到二十萬以上的。……市立中小學校的學費雖免除，可是尊師金、圖書費、制服費、賠償損失費等等加上去，亦要五萬至十萬元。」（註五）

「重慶市教育局，經市參議會函請，現經規定中學下期收費標準：最少七萬元，最多九萬元……。」（註六）

「津教局頃召集全市私立中小學校長會議，確定下期收取學費標準：私立中學分六萬元、七萬元、八萬元三種……。」（註七）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杭州市公私立中學收費標準，浙教廳依照實際情形，予以重新調整，規定如下：（一）學雜費私立高中七萬四千三百元，私立初中六萬一千五百元。省立高中（學費免）二萬五千元，省立初中（學費免）一萬六千元。（二）代管費暫定高中四萬四千一百元，初中三萬六千九百元，寄宿生每人另繳食米二百市斤。（三）報名費高中五百元，初中四百元。（四）私立中等學校宿費，仍以租賃學生宿舍者不得徵收。（五）副食費、書籍費、講義費、學校用品費，得由各校斟酌實際情形呈准酌予增收……。」（註八）

其時學生家長們的收入，以公教人員爲例，滬、津、杭、渝等地如次：

（1）上海——基本數十一萬元，加倍數七二〇倍。

（2）津、杭——基本數九萬元，加倍數五四〇倍。

（3）重慶——基本數六萬元，加倍數三六〇倍。

依上例，上海、杭州中學學生的學費，一個初中生要占一個月薪一百元的家長一月的收入，一個高中生要占一個月薪二百元的家長一月的收入，再加上書籍、文具、制服、交通、膳宿等費，一個家長一年半載的

收入簡直不足抵付一個子弟的學用費。重慶中學學生的學費在比例上同上海、杭州差不多，天津的情形比較好一點。目前除了極少數的貪汚官吏買辦地主及奸商而外，一般人民的收入連柴、米、油、鹽都不敷開支，現在要將一個月的收入去繳付子弟的學費，那就只有全家一個月不吃飯，如果有兩個或三個子弟進中學，則全家就須兩個或三個月不吃飯。在這種吃飯與入學兩路的抉擇下，只有放棄入學，只有任子弟們失學。

「學費昂貴的學費！多少學生爲你哭腫了眼！多少父母爲你撕碎了心！」在上海大公報這篇特寫裏充滿着悲劇！例如：

「在上述數例中學生家境都屬於中等，父親亦都受過相當教育，可是現在卻陷於如此困難的窘境。其他窮苦的家庭，就更不用說了。有幾位小朋友對記者陳述時，含淚盈眶。據一位中學教師告訴記者，他們學校中有許多窮苦的學生，繳不起學費，老是痛哭。有一個女孩，天資異常聰穎，可是因爲家中貧苦，須兼作繁重家事，營養不足，無充分時間讀書，雖異常用功，卻總考不到第一，只能挨到第二三名，而該校規定必須第一名才能免費，因此這學期無法讀書，每天在哭泣。有什麽辦法幫助她呢？」（註九）

這些悲劇裏的中學生總還算萬幸勉力的進了學校，可是還有那些根本連勉力入學尚不可能而遭失學的中學生，則演出了更悽慘的悲劇！你看：

「少女周梅倩，現年十九歲，住金神父路（按在上海）景德里六號，二年前畢業於民立女中初中部，平日好學不倦，力求上進；惟以乃父身爲現役公務人員，家境貧困，卒致輟學。最近周女以升學心切，頗思投考學校，奈明知老父經濟拮据，負擔苛重，未敢啓齒，悲憤之下，竟連服DDT一瓶，金戒一枚，企圖自殺，嗣適乃姐外出返家發覺，急送廣慈醫院救治，幸施救迅速，經灌腸後即將全部毒物吐出，生命可保無虞。爲要升學而竟致自殺，在海上『自殺史』中，實已另闢新的紀錄。惟值得吾人注意者厥爲誰實使之，誰實殺之耳。」（註一〇）

在周生的事件發生後約一二個月，我在南京的中國日報上又看到廣州一個中學女生因學費逼迫自殺的新聞。寒假前後漢口也發生同類的悲劇。總之類似的事件實難盡舉。這般嚴重的局面我們決不能坐視而任其發展下去，必須急謀解決。

二　問題解決的途徑

校荒問題解決的途徑

（一）設校增班　解決中學校荒問題的根本辦法在增設學校增加班級，貫徹計劃設校的辦法，使全國各省市每一中學區設立男女之完全中學或高級中學各一所，每一縣市設立男女之初級中學各一所，乃至每一區（縣以下之區）設立初級中學一所（廣西、福建兩省已有區立中學之設立）並有效的獎助私立中學的設立。如果我們眞能照憲法第一六四條的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

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使教育經費達到合理的水準線上，設校增班的根本辦法是行得通的。

(二)推行二部制　不過在這校荒問題嚴重迫切的時候，設校增班的辦法顯然是緩不濟急的。去年秋天教育部曾通令各省市公私立中學推行二部制辦法以搶救失學的中學生，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適合時宜的緊急措施。惟在現行中學課程標準下，初中每週三十四小時，高中每週三十二小時，實行二部制則無論高初中勢必都難能在三年內修畢課業。換句話說，實行二部制，無論甲部或乙部學生，其畢業年限都得延長。這樣一來難免引起學生及其家長的反對——那些因學校實行二部制而獲入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固不致反對，這是二部制難於推行的癥結所在。故在現行課程標準未作適當的改變前，二部制雖仍不失爲一個解救校荒問題的辦法，但事實上恐很少有人去採行。

(三)實行夜校制　筆者認爲急救目前中學教育的校荒，與其行二部制不如用夜校制，因爲很顯然的夜校制比二部制困難較少。實行夜校制的學校除夜校學生延長畢業時間(預計每晚上課四小時——六時至十時——，三年課程四年可以畢業)外，日校的學生絲毫不受影響。夜校制我國若干大學(如四川大學、滬江大學、東吳大學)裏試行已獲有成績，中學爲什麼還要固步自封不予倣行，以助校荒問題的解決呢？

(四)舉辦推廣班　急救校荒問題簡便易行的方法尚可舉辦推廣班(Extension class)。每一中學規定凡該中學附近地區有十八或二十八願意學習中學課程者，即可向該校請求派教員至該地授課。教員薪俸等費由雙方商議決定。這辦法較之夜校制在運用上尤屬靈活簡易。如果中學課程能改行學分制，夜校制與推廣班之施行必更易著成效。

學費問題解決的途徑

學生自小學中學以至大學都無須繳納學費，那自然是我們所要努力追求的境界，也是解決學費問題的根本辦法，不過這條路目前尚有遠水不救近火之感。當前中學學費問題能濟眉急的途徑，略如下舉：

(一)學校收費合理化　在這校荒問題嚴重的年代，確有不少中學形同「學店」，高額的徵收學生學雜費，視校款收支的結餘爲盈利；或藉學雜費的整收零支作私人圖利的周轉。合理的收費辦法，第一要根據法規及事理，鑑別校董會與學生各應擔負的學校經費項目。譬如，圖書體育費由學生負擔，建築設備費由校董會負擔，教職員薪俸由校董會負擔或由兩方分擔。兩方應負經費項目鑑別清楚了，那學費漫無範圍的令學生擔負的事情才可杜防。第二要使學校預算決算公開。開學前由學校、學生家長、校董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四方面或逕由校董會與學生家長兩方面商議本學期的預算，並審核上學期的決算，決定本學期校董會與學生應擔負的經費各是多少，學生方面平均每人應分

攤多少，一次繳付抑分期繳付。中學收費能夠如此（這個方法並不困難，上海私立比樂中學似已實行，）既可杜防學校超額徵收學費，減輕學生負擔；亦可免卻不合理的限制收費，使學校收支平衡無礙學校之行政。

（二）切實設置免費公費及獎金學額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規定公私立中學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的免費（即免除學費——包括圖書、體育、實驗及其他類似費用）學額，百分之三的公費（即除免繳上項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的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學額，以獎助清寒優秀的中學生。「修正中學規程」則有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的規定。但事實上公私立中學都很少切實施行。上海教育局去年為考核私立中學設置免費公費學額的情形，嚴令各校呈報領受免費公費的學生名冊，這已算是很盡力督導的了。但如果前述第一個辦法，學校預算決算能公開，那對於各校免費公費的設置便可作有效的監督了。這樣一來，豈不是全國中學生已有百分之十八以上（免費百分之十五，公費百分之三）都消除了學費問題嗎？關於獎金學額的設置，除由學校在經費預算內列入專項俾有的款舉辦外，各校尚可向熱心獎助清寒優秀學生之人士徵求在校內設置若干名獎金學額，如天津私立聖功女子中學即有談丹崖助學獎學金之設置。此外尚可策動地方公私機關將地方公有款產劃撥專款，設置中學清寒優秀學生獎金學額。如陝西省嵐皋、白水等縣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生獎學金之設置，即為一例。

（三）推行助學運動　去年秋季中學學費問題嚴重到「多少學生為你哭腫了眼！多少父母為你撕碎了心！」乃至於多少青年為他丟掉了性命的境地，上海等地即廣泛掀起助學運動的熱潮。在助學運動的推行下，誠然成千成萬的中學生獲得了拯救。因此助學運動不失為當前解決中學學費問題的一支生力軍。茲將其各種方式舉示如次：

（1）從助款的方式說，有：

（A）代銷貨品式的——如去年上海市教育會組織之教育貸金委員會所舉辦的代銷國貨。南京中央周刊社舉辦的代銷中央周刊。

（B）捐送物品式的——如上海大公報館捐助大公報一萬份，由學生自行推銷即以所得報費全部為助學金。

（C）捐助現金式的——如去年上海父親節推行會發動捐資助學，及天津市市立師範學校同人助學委員會全體教職員抽提薪津資助該校寒苦學生。

（2）從資助的名義說，有：

（A）贈送式的——如天津市師同人助學委員會以現金隨時補助寒苦學生。

（B）貸金式的——如浙江省清寒學生助學貸金籌募委員會主辦的助學運動，以貸金為救助之方式。

(C)補助式的——此種方式多爲各公私機關對其員工子弟予以學費之補助。如青島電廠對該廠員工子女就讀於公私立中學者給予學膳制服等費之補助。

(3)從機構的形態說，有：

(A)長期式的——如天津市立師範同人助學委會及私立衆成商業職業學校淸寒子弟助學委員會之組織。

(B)臨時式的——如上海父親節推行會的助學運動。

(C)此外尙有無組織機關的私人隨時捐助。

如能因時因地活用上述各種助學運動的方式，相信助學運動對中學學費問題的解決必獲殊榮。

(四)銀行舉辦學費儲蓄存款　銀行舉辦個人教育費儲蓄存款戰前已有施行。最近南京、天津等地交通銀行亦已舉辦。此種辦法可以減輕家長一次繳付鉅額學費之負擔。其簡要辦法如次；(註一一)

(1)此項存款分二萬元、三萬元、四萬元、五萬元、六萬元、七萬元、八萬元、十萬元、十二萬元、十四萬元十種，由存款依子女人數按月存儲一份或數份，共存六個月中途不得變更或間斷。

(2)此項存款存滿一個月得享受五倍借款之優待，借款按月息三分計算。

(3)借款以五個月爲期，到期本息以存款本息抵還，結清存欠。

(五)改行學分制以便淸寒學生採工讀辦法解決學費問題　現行中學課程爲時數制，學生整天在校學習。如能改行學分制或時數制與學分制並行，俾便施行夜校制、推廣班甚或選科制，使淸寒學生能一面工作一面入學受教；兼之因校荒失學的學生亦可得而入學選課或進夜校或入推廣班修滿學分卽畢業，將中學教育校荒與學費兩個嚴重迫切的問題，同時獲得較爲廣泛基本的解決，今日中學課程實行學分制與民國十八年中學課程施行學分制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上所列舉的問題嚴重迫切，提出的辦法簡便易行。轉眼又是一個新學年度的開始，問題自然又要壓到我們身上來，我們承受他呢？解決他呢？這在乎教育行政當局的抉擇。

(註一)三十五年八月五日申報。

(註二)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文滙報。

(註三)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參議會電請教育部修正中小學之制文。

(註四)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海大公報。

(註五)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上海大公報、

(註六)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申報。

(註七)三十五年八月四日申報。

(註八)三十五年八月五日申報。

(註九)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上海大公報。

(註一〇)三十五年九月七日文滙報。

(註一一)南京交通銀行辦法。

教育文化新資料

中國教育學會之沿革與近況

中國教育學會自民國二十二年，成立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會址設於首都，為我國具有全國性的教育學術團體。會員入會，資格審查甚嚴，組織之初，僅有百餘人，漸次發展，今已達一千餘人，凡全國著名之教育學者、教育行政人員、以及贊助該會之各教育機關團體，靡不分別加入為個人及團體會員。茲以該會將於本年十二月內舉行年會，特簡述該會沿革與近況如后，以備留意該會發展者之參考：

該會之成立，係由於國內一部分教育學術界領袖鑒於研究教育學術人士，散處各方，少有連絡機會，而我國教育問題，倍極複雜，端賴全國教育界同志相與合作研討，始能解決。於是積極籌組，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除相與研討種種教育問題通過會章外，並經選定劉廷芳等十五人為理事，互選常道直、許恪士、陳禮江、鄭宗海、鄭西谷等五人為常務理事。嗣後，於民國二十三年、二十五年先後在南京、武昌兩地召開第二次、第三次年會；而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在北平舉行第四次年會，適遇蘆溝橋事變。未幾全面抗戰開始，國府西遷，該會亦移重慶。

抗戰初期，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組織成立。於炮火連天之中，該會曾參加二十七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四次聯合年會。每次召開年會，必先訂定大會討論之中心問題，計第一次為抗戰建國時期中之各種教育的實施問題，第二次為今後三年教育建設問題，第三次為戰後世界和平與教育改造及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人材培養問題，第四次為戰後教育建設問題，該會均曾於開會前，經理事會商同就近會員縝密製定一部分提案，提付大會討論，經討論決議後，由聯合會一併送請教育當局採擇施行，對國內教育設施之改革頗有影響。

該會除經常聯絡各地會員，定期召開年會，及推進日常會務外，並曾積極進行各種教育學術研究問題。其規模較大者，戰前計有生產教育問題，師範教育研究，以及國難時期教育方案等等，均經刊為專書，或發表於教育雜誌及該會會友通訊中。其在戰時進行者：專題研究計有大學教育學系之目標及課程，縮短現行學制之總年數；暨今後十年教育建設計劃及方案等問題。此外並曾與國立編譯館合作，進行教育名詞之審查。而該會所設中國教育調查所，曾先後規劃進行若干嚴密的科學性的教育調查工作，其已有結果報告者如重慶市遷建區各小學在校學生學業與健康之調查，暨甘肅洮縣地方教育調查，實為戰時教育學術研究之一大成就。該會後曾計劃一大規模之重慶市教育調查，適以抗戰勝利，居留重慶各會員急於復員，以計劃草成而未獲進行，實為可惜。

該會出版刊物，戰前印有會友通訊一種，曾印行至第十二期。戰時在渝，即已進行編印年報。三十三年年報早由中華書局出版，內容除有常道直、林本、程時煃、鄭西谷、艾偉等研究論文外，尚有問題研究、調查報告等項，並殿以該會會員題名錄。三十六年年報亦由中華書局印行，重要執筆者計有常道直、汪懋祖、余家菊、艾偉、石顯儒、鍾道贊、金澍榮、陳劍翛等人，內容並極精審。先後董其事者，為該會常務理

事常道直氏。

世界教育專業會議於去歲八月間在美舉行時，曾邀請該會推派代表出席，該會經由理事會決議，推請常道直氏前往參加。會期兩週，出席二十八國，三十八教育團體。會議內容備載於本誌三十二卷第一號常道直氏所著世界教育專業組織與國際和平一文，茲不贅云。（季）

聯合國文教組織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紀要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於九月三日至十二日在我國首都舉行。我國爲召集人，邀請參加者計有遠東十四國。我國爲此會議曾經有三個月的籌備時間，並召開了一次籌備會議。

大會進行日程經過如下：三日上午舉行揭幕式，下午大會，選定主席祕書長，並由各地專家提出基本教育之報告。四日、上午開大會，繼續報告，下午舉行小組會議。五日、上午大會繼續報告，下午分組參觀。六日上午小組會議，下午特別小組會議，研討中國基教示範實驗設計區計劃。十日上下午小組會議。十一日上下午大會，通過審查小組之報告。十二日下午舉行最後一次大會，討論大會總報告。綜計共舉行大會七次，小組會議十次。

大會開幕係由我國教育部朱家驊部長以召集人資格任臨時主席。其後選舉結果，我國當選爲主席，印度、暹羅、澳洲、菲律賓等爲副主席，郭有守爲祕書長，韓慶濂爲副祕書長。會議進行時，先後致祝詞者，有我國國府蔣主席，行政院張羣院長，聯教組織祕書長赫胥黎，以及印度領袖聖雄甘地。該會爲進行討論便利計，決定組織三個技術小組，由各代表團人員自由簽名參加：計第一組爲一般行政，包括教育行政經費人員等；第二組爲方法技術，包括語文新教學法；第三組爲教材內容。

關於基本教育之行政與經費方面，經第一小組會議決定者，約有下列各點：(1)基教意義遵照聯教組織出版物所釐訂之基本概念，特別重視「爲一切人民之共同基礎，」並適應兒童之需要及其社會的與物質的環境。(2)關於基教年限未予硬性規定，須待專家研究，得依各國國情地方環境與其他因素決定之。(3)基教之終極責任在中央政府，但須取得當地機關與地方團體之協助，以決定教育之性質與內容。(4)成人教育以不強迫爲原則，但在大工業與大農場區域，於某種特殊情形之下，得採用強迫辦法。(5)一切學校應重視道德教育，其意義在促進正當的思想與生活；宗教教學由各國自行決定。(6)基本教育應一律男女同學。(7)教育當局應取得政府其他機關與社會團體之合作。(8)應有訓練成人教育人才之專設機關。(9)在聯教組織指導之下，各國得在最近五年內以自願捐款方式獲取國際上之援助，此種援助限用於各國某地區之特殊工作。(10)各國爲基教得徵收教育稅，其細節由各國自行決定之，教育稅率與國民經濟能力應加以研究，尤以在遠東各國爲然。(11)教師待遇之應提高，爲舉世應注意之問題。爲吸引有才智而有專業訓練之青年爲教師，其待遇應充分提高至足以保障其基本生活之必需，並能與其他職業平等。(12)基教應完全免費。(13)關於基教人才之訓練大致與中國籌備委員會之議決案一致，職業訓練與智識教育同時並重。

關於語文之教學問題爲第二組討論之中心。根據程其保所擬語文教學大綱決議要點如下：(1)語文教學應注意受教者不同程度，不同個人及不同社會之需要。(2)當地之原用語言 (mother Tongue) 爲教學之主要工具，各地專家應予詳澈研究，必要時加以簡化改良；對無文字之民族應協助其創造或選擇一種適宜文字。(3)當地之原用語言已學習成功者，應鼓勵學習其他輔助語言。(4)應集合專家從事拼音及音標之研究。(5)關於基本辭彙之編製應依據受教者閱報寫信之必需，並須顧及學級與生活之不同及現代知識之要求，漸次擴大，可分爲中心辭彙輔助辭彙及特殊辭彙三類。(6)教學方法除課本讀物之學習外，應儘量利用視覺輔助教具，如幻燈、圖表、標本等。

至第三組教材內容小組會議經研討後決定下列數點：(1)調查世界各地有關迷信之風俗習慣以及各種對民族健康有害之材料，在不妨害當地之宗教信仰範圍內，加以糾正。(2)請聯教組織編製各種有關基本教育之圖表，有系統的發給各國應用。(3)除各種間接的視覺教材以外，應注意各種可能應用於實際生活中之實際教育材料。(4)中國代表團提議全世界之公民不管識字與否均應接受共同原則下之基本教育。(5)關於基教內容問題推中國、印度及聯教組織代表將已有材料再加整理後，直接提出大會討論。

以上各組決議經大會討論後均各補充修正通過。計

第一組補充修正要點如下：(1)成人教育亦應以強迫爲原則。(2)宗教教育爲地方之選擇，不應置於基本教育內，道德訓練則須廣泛加強。(3)基教應注重實驗，聯教組織應自各方面予以協助。(4)基教經費來源應有專門稅收，聯教組織並應設立機構，輔助各地經費之補充。(5)私人可創辦師範學校，訓練基教師資。第二組通過要點如下：(1)社會環境：採用方法技術須兼顧社會狀況，國民經濟水準，人口分佈，及交通設施等項。(2)受教對象：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成人教育除識字教育外，尤應注重生產技能及公民權利義務之訓練；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教育之語文訓練應與實用知識並重。(3)目標：發展個性，鄉村建設，世界公民教育。(4)原則：應配合環境選擇可普遍使用廣泛收效者。(5)原則之實施：(A)方法：兒童教育方面，課內除貫輸知識外，尤應注重啓發實驗及尊育；課外應注重公民社會服務教育，發現天才，保持健康。成人教育方面應注重團體活動，生活需要，採用視覺輔助教學及巡迴教育法，女子教育尤重家事訓練。(B)工具：電影廣播及印刷品須不斷增產、改良，注入新知識，並應由國際合作促成普遍之利用，以廣收效。(C)團體活動。至第三組要點如次：(1)內容：(A)教育對社會改革可有重要貢獻，基教以解決貧窮病弱，及移風易俗之新需要等問題爲重點。(B)聯教專家李查茨博士論「基本教育內容」一文之主張。(C)中國提出之制定世界公民基教共同原則議案，極爲重要，應提由聯教組織大會討論。(D)語文教學內容，應充分注意有益於日常生活之知識，不合理之宗教迷信，應予糾正。(2)教材：(A)兒童教材應注意興趣及心理要求。(B)聯教應與各國教育當局聯繫，隨時主持或鼓勵兒童讀物目錄之刊印及交換。(C)教材應顧及受教者之年齡經驗與趣及需要。(D)神話與史實應劃分清楚，聯教應繼續研究工作，剔除歷史教材中足資養成民族偏見之成分。(E)聯教應大量印製圖表，分發各地應用。

關於基本教育中國示範實驗計劃，大體均按我國代表團所提原案通過。其要點如下：(1)原則：(A)研究實驗區域之選擇，應以有相當代表性之地區爲一「社會的實驗室」，其鄉村基本教育實驗，應注意逐漸擴充之原則。(B)研究實驗工作之設計推進，應充分參考各方面實驗工作之經驗。(C)研究實驗工作，應運用科學方法，顧及歷史文化背景與政治社會條件。(D)研究實驗工作應注重推廣的可能與人才的訓練。(E)研究實驗工作，應有區域的比較證驗。(F)研究實驗工作得與國內外有關機關合作，或委託擔任專題研究。(2)工作要項：(A)人類共同的基教內容之研究分析。(B)兒童青年與成人，男子與婦女，工人與農民之教材研究：主要方面爲科學知識與文化傳統之了解，農業科學與經濟改善之了解與實際指導；公共衞生之了解與實際指導，民主政治與地方自治之了解與實際指導，國際了解與大同思想之宣揚。(C)識字標準測驗之編製與識字教學之研究。(D)增加受教人數之方法與條件之研究實驗。(E)新教學工具之研究實驗。(F)基教師範教育之研究實驗。(G)其他。(3)進行步驟：(A)確定工作機構。(B)選定實驗地區。(C)實驗區之社會與教育調查。(D)就已有準備與機構，加強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實施。(E)地方領導人物，知識份子與熱心服務人士之羅致與合作。(F)試行新教材新讀物新方法新工具並測斷其在學習上與生活上之影響。(G)委託或自辦其他區域的比較證驗。(H)進行基本教育師資訓練之實驗工作。

該會於十二日舉行末次大會，討論該會起草委員會所擬之大會報告，原則通過，仍交起草委會再加整理，俾向本年十一月在墨西哥舉行之聯教大會提出，此報告之最後一章，對於基教問題擬有若干建議，茲錄其要點如下。(1)與會各國或地區須儘速全力施行過詳基本教育推行計劃。(2)各國教育當局必須取得中央及地方在人力物力財力上之支持。(3)聯教須設法徵集國際基金或借款，協助經費不足之國家或地區。(4)注重集體教學工具之應用。(5)聯教對視覺教育材料等應統籌編製，普遍供應散佈。(6)基教工作特別注意下列各點：(A)促進世界人民之相互了解，(B)考慮當地之傳統習慣與原有文化，(C)取得大衆之普遍支持，(D)提高婦女地位，(E)利用一切有關材料以謀生活之改進。(7)研究基教之原則、方法、技術、教材、生活狀況，應有大規模之工作計劃。(8)基教之師資訓練，應多予方便，建立師資訓練實驗學校，現有師校應配合基教需要。(9)設立永久性機構繼續研究。(10)聯教祕書處對各地基教活動之報告應詳予蒐集。(11)各會員國應建議其政府，委派今年墨西哥聯教大會代表，應有基教專家名額。

最後，關於我國之基本教育，我國代表團特於會後書面發表感想及建議。茲將建議部分錄后：(1)我國基本教育之目標，除依照現行法規之規定切實推行外，應特別重

視個人生活之改善，社會經濟之提高，及國際了解之增進；以實現民生康樂與世界大同之理想。(2)我國基本教育之推行，必須成人補習教育與兒童教育爲兩翼之並舉並進，勿有所偏重與偏廢。(3)我國基本教育之實驗計劃，應配合國內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實況，及世界教育思潮之趨勢而有所抉擇。(4)基本教育既以改進受教者整個生活爲對象，農工各業均應爲重要因素。欲求其有效推行，決非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單獨完成其任務，故政府應有全盤計劃，聯合衛生、社會、農林、水利、經濟、內政各部及有關機關，通力合作，配合推進，以收分工合作之效。(5)基本教育以由地方舉辦爲原則，但中央亦應有技術上之有力輔導及經濟上充分補助。(6)中央對於基本教育應重訂分年普及切實可行之具體計劃。學齡兒童之義務教育，應增加年限，延至六年(邊疆地區得暫定四年)成人補習教育應充實內容增加效率。而普及基本教育時期，從今以後，至長不得超過十年。(7)著名各國全國教育經費中，基本教育經費均佔絕大多數。目前我國全國教育經費之用於基本教育者僅佔百分之三十，此實爲基本教育不易發展之主因。今後中央應將全部教育經費，至少百分之十五辦理並補助基本教育，並應指定稅收爲地方基本教育開闢經費之來源。必要時並得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徵收基本教育稅專款保管。(8)師資訓練機關除由政府大量設置以培養足數之師資外，並得由私人設立以應需要，但仍須依師範教育之方針及訓練計劃之規定。(9)基本教育工作人員，應有合理的任用及保障，其待遇必須提高，除底薪必須充分增加外，生活津貼應照公務人員標準支給，並實行年功加俸、養老、撫卹、及學術進修等制度。(10)縣市教育局應迅速普遍恢復，使之健全；並提高其職權，改善其待遇，以期教育行政專業化而能增進行政效率。(11)基本教育之課程，應再求切實合用，並留伸縮餘地，以適應地方需要。現行教科書應廣羅各方面之專家商討編輯，力求改善，並採用審定制度，以便公開競爭，期能獲得善本。兒童及民衆讀物，應充分編輯，並力求改善，以期普偏並持久供應，新而有效之方法與工具，則應盡量介紹鼓勵，盡力研究試驗，期其不斷改進。(12)推行語文教育應利用國音字母，厲行國語教學，規定字彙及詞彙，並使文字之繁複者趨於簡化，以增加教育之效率。(13)爲謀推行基本教育之示範，應依照第三條之原則，聯合有關機關及教育學術團體，選定若干實驗區，集中人才財力，研究改進教育與生活之切實有效方法，以資倡導。並鼓勵協助各地方對於此項示範設計逐漸推廣。(14)獎勵私人興學，並鼓勵教育學術團體研究教育方法以求基本教育之質量並進。(15)爲推行基本教育促使其普及起見，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約集專家確定方案共同努力，使之迅速實現。(季)

本期作者簡單介紹

胡叔異先生——現任上海市立新陸師範校長
盧冠六先生——現任上海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處科長
袁　昂先生——現任國立幼稚師範專科教授
吳　嚮先生——現任國立浙江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費錫胤先生——現任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教育教員
陳友松先生——現任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系教授
朱秉國先生——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講師
吳增芥先生——現任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教授
雷震淸先生——現任中央大學副教授兼附小校長
趙欲仁先生——現任浙江省教育廳科長
熊翥高先生——現任職教育部
溫肇桐先生——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教授
孫邦正先生——現任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教授
黃貴祥先生——現任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